

股票简称：上海环境

股票简称：60120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二零一七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与本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城投控股于2016年10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文）核准。

三、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与城投控股于本次分立实施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一致，即为 20.34 元/股；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交易机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5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

（一）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即前述股票上市首

日开盘参考价，下同)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

(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

(三)上市首日如股票竞价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四、本次上市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承诺：就上海城投因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上海环境回购该等股份；且根据城投控股重组方案相关安排，上海城投于上海环境从城投控股分立前就所持城投控股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所出具的承诺，在上海环境股票上市后将同样适用于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环境相应股份。上海环境上市后，上海城投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海城投所持上海环境股票在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海环境股票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

上海环境上市后6个月内，如上海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上海城投持有上海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上海环境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上海城投将在上海环境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承诺向上海环境及其他股东道歉，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上海环境，同时上海城投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上海”）承诺：弘毅上海因环境集团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海环境上市后，弘毅上海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弘毅上海转让和交易上海环境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如违反上述承诺，弘毅上海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上海环境，同时弘毅上海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

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如果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国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1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

(2)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 120 天）届满时，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3)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在上海环境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上海城投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上海城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上海环境股票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如果上海环境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海城投减持上海环境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上海城投承诺于减持上海环境股票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上海环境，并督促上海环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上海环境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上海环境股份。如上海城投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在上海环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环境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持的上海环境股票自其未履行该项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弘毅上海

弘毅上海在上海环境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如弘毅上海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弘毅上海预计在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内减持完毕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弘毅上海减持上海环境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弘毅上海承诺于减持上海环境股票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告知上海环境，并督促上海环境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上海环境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上海环境股份，但弘毅上海持有上海环境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弘毅上海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在上海环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上海环境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持的上海环境股票自其未履行该项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上海环境承诺

公司承诺就公司股票上市事宜编制及公告的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上市公告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如上市公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有关事实后 60 天内依法回购上市时除控股股东持有的所有非限售流通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

除外),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

上海城投保证就上海环境股票上市事宜编制及公告的上海环境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上市公告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上海城投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后, 上海城投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海城投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上海城投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上述承诺的, 将通过上海环境及时、充分披露上海城投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上海环境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上海环境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上海环境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公司股票上市事宜编制及公告的上海环境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上市公告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的，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本次上市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上海环境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本公司”）承诺：

就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事宜，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重组中城投控股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环境的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中引用本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上海环境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

意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海环境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承诺：

本所对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6年9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914号审计报告。本所对环境集团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2248号审计报告。本所对环境集团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因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分立而变更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00号验资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环境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的要求就本次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约束措施，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理、有效，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律师认为：上海环境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出具书面承诺，并同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

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的分

析，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50,250 万元至 55,540 万元，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长约 9%至 20%；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4,730 万元至 16,290 万元，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长约 36%至 50%；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750 万元至 15,2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31%至 45%。以上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并分立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68号文核准。

(三)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1号）同意，上海环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上海环境”，证券代码为“601200”。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17年3月31日

(三) 股票简称：上海环境

(四) 股票代码：601200

(五) 总股本：702,543,884股

(六)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锁定安排的股份共计311,183,100股，自2017年3月31日起上市交易

(七)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持有公司326,423,076股股份，其中30,212,58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承诺：就上海城投因环境集团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

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上海环境回购该等股份；且根据城投控股重组方案相关安排，上海城投于上海环境从城投控股分立前就所持城投控股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所出具的承诺，在上海环境股票上市后将同样适用于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环境相应股份。上海环境上市后，上海城投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上海环境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海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上海城投持有上海环境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上海环境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弘毅上海承诺：弘毅上海因环境集团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海环境上市后，弘毅上海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弘毅上海转让和交易上海环境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上海环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英文名称：Shanghai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三) 注册资本：70,254.3884 万元人民币

(四)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五)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六)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置、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维护及管理，固体废弃物、城市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城市污水处理等环境市政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

(八) 所属行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九) 电话：021-52564780

(十) 传真：021-62623121

(十一) 电子邮箱：shhj@shenvir.com

(十二) 董事会秘书：张春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 董事

上海环境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	-------	----	--------------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颜晓斐	董事长	2017.2.28-2020.2.27	-
赵令欢	副董事长	2017.2.28-2020.2.27	-
王家樑	董事	2017.2.28-2020.2.27	-
赵爱华	董事	2017.2.28-2020.2.27	-
陈明吉	董事	2017.2.28-2020.2.27	-
陈帅	董事	2017.2.28-2020.2.27	-
张辰	独立董事	2017.2.28-2020.2.27	-
王蔚松	独立董事	2017.2.28-2020.2.27	-
王学江	独立董事	2017.2.28-2020.2.27	-

（二） 监事

上海环境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张春林	监事会主席	2017.2.28-2020.2.27	-
高超	监事	2017.2.28-2020.2.27	-
汪力劲	职工监事	2017.2.28-2020.2.27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环境目前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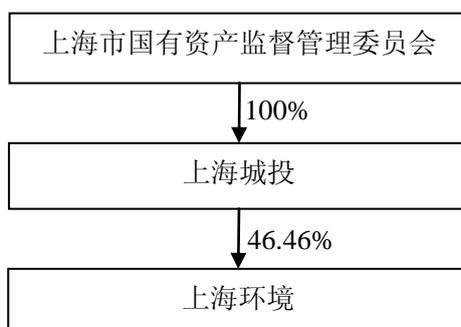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王家樑	总裁	2017.2.28-2020.2.27	-
赵爱华	副总裁	2017.2.28-2020.2.27	-
张春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7.2.28-2020.2.27	-
王德浩	副总裁	2017.2.28-2020.2.27	-
叶辉	副总裁	2017.2.28-2020.2.27	-
邹庐泉	副总裁	2017.2.28-2020.2.27	-
彭小平	财务总监	2017.2.28-2020.2.27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上海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上海城投持有上海环境 326,423,076 股股份，占上海环境总股本的 46.46%，为上海环境的控股股东。上海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上海环境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上海环境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上海城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宏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公司网址	http://www.smi-c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1037N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

（一）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上海城投	30,212,588	4.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上海城投	296,210,488	42.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弘毅上海	64,937,708	9.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A 股公众股东	311,183,100	44.29%	无锁定期限制
合计	702,543,884	100.00%	/

（二）上市前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户数为 98,764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城投	326,423,076	46.46%
2	弘毅上海	64,937,708	9.2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7,010	0.9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6,365,845	0.91%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保险产品	6,169,927	0.88%
6	杨永兴	5,765,497	0.82%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487,635	0.64%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0,953	0.50%
9	蔡秋兰	3,119,135	0.44%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8,775	0.33%

第四节 股本设置情况

一、股本设置

上海环境系自城投控股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被实施分立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城投控股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投资。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安排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投资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安排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投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存续方）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分立实施过程中的股份分拆安排请详见城投控股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立实施公告》。

分立实施完成后，上海环境的总股本为 702,543,884 股。

二、相关决议及批准

1、2015 年 6 月 18 日，城投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阳晨投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5 年 8 月 24 日，城投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阳晨投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 年 8 月 24 日，环境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环境集团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等事项。

4、2015年8月24日，上海城投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原则同意城投控股与阳晨投资本次重组及相关事项。

5、2015年9月15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2015年9月22日，城投控股和阳晨投资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日，获得商务部的原则批复。

8、2016年1月6日，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9、2016年8月29日，城投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阳晨投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2016年9月14日，城投控股和阳晨投资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2016年10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核准。

12、2016年1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有关外汇事项的批复》（上海汇复[2016]40号），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涉及的外汇事项进行批复。

13、2016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09号《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核准，阳晨投资股票终止上市。

14、2017年2月10日，环境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办理申请股票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5、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6、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7、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1号）批准，证券简称为“上海环境”，证券代码为“601200”。

三、 开盘参考价

根据已于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本次分立的定价和原则，上海环境开盘参考价与城投控股于本次分立实施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一致，即为 20.34 元/股。

四、 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24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海环境分立后的总股本 702,543,884 股计算，本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96 元，2016 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为 0.66 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且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14 号）。上述财务报表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248 号），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简要披露如下。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除特殊标注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170,768.62	178,161.76	-7,393.14
流动负债	274,247.70	220,949.19	53,298.51
总资产	1,189,158.46	1,093,318.34	95,84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9,300.51	442,794.36	46,50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6	6.30	0.6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55,107.76	200,941.97	54,165.79
营业利润	48,606.74	37,669.53	10,937.21
利润总额	65,107.75	48,620.38	16,4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6.15	34,140.36	12,36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35.93	28,365.85	13,47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8.00%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6.65%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8.57	104,024.60	-2,486.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5	1.48	-0.03

注：

-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承继及承接阳晨投资的资产、负债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并将相关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 2、以上每股指标按本次分立后本公司的总股本 702,543,884 股为基础计算，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107.76 万元，利润总额 65,107.75 万元，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54,165.79 万元、16,487.38 万元，增幅分别达 26.96%、33.91%。

（二）财务状况

1、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89,158.46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840.12 万元，增幅为 8.7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36%。流动资产中，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中，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等构成。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减少 29,321.00 万元，降幅为 31.65%，主要受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影响，一方面公司 2016 年进行 BOT 项目投资造成大额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兑付于 2016 年 2 月到期的中期票据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应收账款增加 17,991.39 万元，增幅为 89.86%，主要系公司运营项目固废处置费和焚烧发电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减少 7,224.91 万元，降幅为 40.69%，主要系公司已结算未完工的建造合同项目成本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7,437.75 万元，增幅为 72.3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及对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将于

一年内到期并进行重分类，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系因公司各 BO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按照一年内收回的应收款转入所致。

长期应收款增加 92,494.13 万元，增幅为 18.97%，主要系因 BOT 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2、 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605,705.13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593.38 万元，增幅为 6.9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5.28%。流动负债中，主要由应付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中，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构成。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增加 29,471.80 万元，增幅为 29.46%，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增加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2,425.25 万元，增幅为 51.21%，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计提的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增加 2,999.46 万元，增幅为 64.61%，主要系建造项目工程结算增加和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 2,894.46 万元，增幅为 64.17%，主要系公司转让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 股权，收到深圳市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该部分股权的权利交接及工商变更登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9,214.02 万元，增幅为 27.5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中期票据。

应付债券减少 39,751.43 万元，主要系将 2017 年 11 月份到期兑付的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三、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款项回收、税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

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公司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0,250万元至55,540万元，较2016年第一季度增长约9%至20%；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730万元至16,290万元，较2016年第一季度增长约36%至50%；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750万元至15,200万元，同比增长约31%至45%。以上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2017年3月15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未经披露的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环境、所处行业或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可能对上海环境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除此之外，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 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三)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五)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六) 传真：021-20336040

(七) 保荐代表人：李德祥、杨曦

(八) 联系人：李德祥

二、 上市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环境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环境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环境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附件：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简报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经营简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颜晓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财务总监彭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 2 月自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分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暂不针对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八、其他

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投资”）及分立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 2016 年 10 月下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11 月下旬取得所涉外管事项的批复，并于 12 月正式开始实施。2016 年 12 月 23 日，城投控股与阳晨投资实施换股，完成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部分；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自城投控股分立。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将进一步为上市做好准备。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定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可具体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集团	指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阳晨投资	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阳晨B股，并将承接原阳晨B股资产负债后的环境集团分立出城投控股，由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取得环境集团股份/权益同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院	指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锦江环境	指	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国际	指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保护	指	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	指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友联竹园	指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一般来说，是政府同投资人的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由项目公司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在协议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这项设施，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协议期满后，这项设施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原业主方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及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服务商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商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服务商再将该项目无偿交还政府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环境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颜晓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明	张国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电话	021-52564780	021-52564780
传真	021-62623121	021-62623121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网址	http://www.smi-envir.com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四、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峰、刘玉玉

五、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255,107.76	200,941.97	26.96%	150,1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6,506.15	34,140.36	36.22%	29,8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1,835.93	28,365.85	47.49%	22,938.86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89,300.51	442,794.36	10.50%	410,243.88
总资产	1,189,158.46	1,093,318.34	8.77%	984,221.5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49	0.17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49	0.17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40	0.2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8%	8.00%	1.98%	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8%	6.65%	2.33%	5.79%

注：

- 1、以上每股指标按本次分立后本公司的总股本 702,543,884 股为基础计算，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重述；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对于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自城投控股分立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城投控股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即“本次合并”）。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安排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环境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 A 股股份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投资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紧随本次合并生效实施后，城投控股将环境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安排由环境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投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即“本次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存续方）继续运营房地产资产和业务以及其他股权投资业务；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环境集团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环境），并申请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

本公司前述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均系假设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下的相关信息。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06.75	-100.01	-26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00.54	7,440.76	5,898.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0.19	2,096.28	5,194.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35	749.72	1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2.92	-778.81	-173.66
小计	8,606.26	9,407.94	10,669.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76.24	-1,682.45	-2,20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9.80	-1,950.97	-1,59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670.22	5,774.51	6,872.7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重点为“2+4”，即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两大主要业务领域，同时拓展市政污泥、危废医废、餐厨垃圾以及污染土壤等新兴领域。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理作为 2+4 业务的核心和其它业务发展的载体,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做实做强焚烧业务。目前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涵盖以下领域:

A、垃圾焚烧发电,是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进行发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公司目前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 个,分布在上海、成都、青岛、威海、漳州、南京、洛阳、太原等地,垃圾焚烧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15,550 吨/日;

B、垃圾填埋,是指利用坑洼地带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公司目前投资的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5 个,分布在上海、宁波、奉化、新昌等地,垃圾填埋项目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7,350 吨/日;

C、垃圾中转,是指将收集的垃圾进行压缩等预处理,并转移到大型运输车辆,再运输至后续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的过程,公司在上海运营 5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

2、市政污水

公司污水业务主要是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是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分别位于上海和成都两地。位于上海市的龙华水质净化厂、闵行水质净化厂、长桥水质净化厂及友联竹园合计处理上海市政污水 176 万吨/日,其中友联竹园为上海市第二大污水处理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生活垃圾

公司主要以 BOT 模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在项目初期需投入大额资金以完成项目的建设,通过后续持续特许经营期的运营取得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

2、市政污水

公司主要以基于特许经营的 BOT、TOT 投资运营服务模式开展污水处理业

务。

（三）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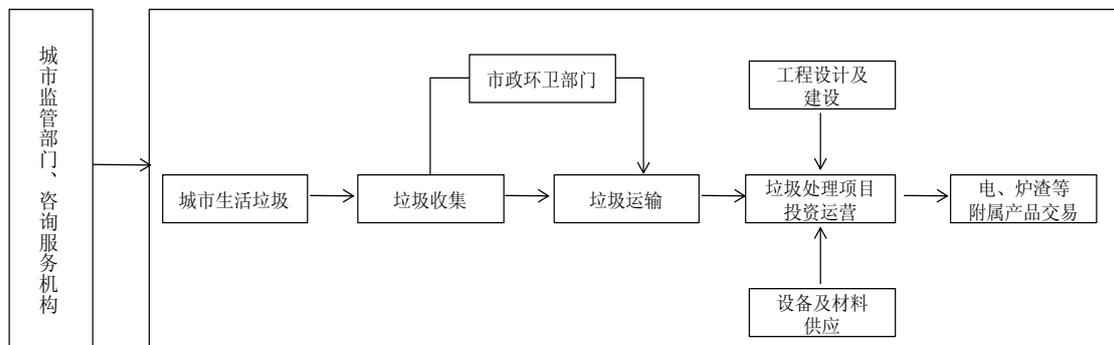
1、生活垃圾

（1）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作为城市管理公共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不会对本行业形成较大影响。城市生活垃圾的产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一般也不受季节影响，所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但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人民生活水平有很大差别，因此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分也不相同，各地区垃圾处理方式也不同。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和沿海地区，土地资源紧缺和产业导向的指引，焚烧逐渐成为主要的垃圾处理方式；在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由于地广人稀，垃圾处理方式仍以投资规模较小的填埋为主。

（2）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等，下游基本都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有关，包括签订 BOT 协议的政府相关部门，即特许机关（如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管理局）。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特许机关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特许机关将从服务区域内产生的垃圾供应并交付给项目公司，一般会约定一个基本的垃圾供应量，若服务区域内产生的

垃圾无法达到一定的年保证量, 特许机关应按保底量支付垃圾处理费。垃圾中转、填埋项目仅从特许机关获得垃圾处理费;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两部分收入来源, 除了向特许机关收取垃圾处理费外, 另与当地电力部门签订购售电合同取得上网售电收入。

随着城市化推进,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需求不断增加, 目前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尤其是焚烧处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未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下游需求将保持旺盛, 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需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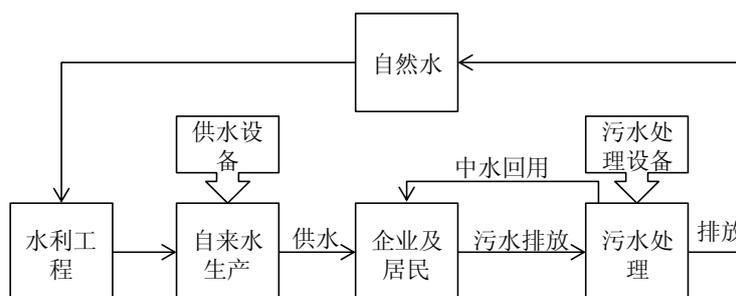
2、市政污水

(1)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污水处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污水处理行业下游客户包括电力、市政水务、石化、煤化工、冶金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 下游客户企业通常于上半年制定全年或数年的投资生产计划, 然后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确定水处理系统供应商, 并将根据水处理集成设备交付过程或工程施工阶段来支付账款, 如果细分行业的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 则会使水处理行业表现出某些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 预计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污水处理行业客户可分为工业和市政两类, 我国工业重心偏向东部地区, 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较大; 市政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具有普遍性, 人口聚集区的污水处理需求较大。此外, 行业处于迈向市场化的进程之中, 市场化程度低的地域存在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2)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污水处理产业链如下图:



水务行业产业链包含原水收集与制造(水利工程)、污水设备生产制造、水

的生产和销售、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环节。公司污水处理板块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处于水务行业产业链后端。污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等行业。相关设备制造商对设备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都将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而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设备、电力等需求的增长，促进上游行业发展。污水处理行业的下游较为模糊，一般为各地市政污水处理的公共服务需求。当前，国家和社会公众对环保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在不断加深，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公共服务需求日益增长，从而有利于促进污水处理行业进一步发展。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依据批准的交易方案，城投控股与阳晨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换股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时，城投控股与本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协议，阳晨投资的资产、负债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与阳晨投资同受上海城投的最终控制，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行业技术领先：公司在垃圾焚烧、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处理、渗滤液处理、填埋场污染场地封场修复等方面具有技术先发优势，拥有稳定的专家团队以及一批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多个固废咨询和设计资质，相关规划、咨询、设计、监测的业绩丰富，下属的“上海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集团专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公司在垃圾焚烧及填埋等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诸如飞灰处理方法、垃圾渗滤液处理自动喷淋除泡装置等，若干项目在飞灰、渗滤液方面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处理工艺。公司下属友联竹园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分别应用于污水厂污染减排档案管理和污水厂管理人员的实时操作；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内容涉及污水消毒、水质净化系统加药、污泥回流等关键技术环节。

规模优势突出：公司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是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公司之一，在生活垃圾焚烧、填埋方面具有丰富的业绩经验，除承担了

上海市域内 80%的生活垃圾中转和末端处置任务外,还为国内多个大中型城市提供环境服务。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平均单厂规模 1,427 吨/日,国内位居前列。公司上海市政污水处理量为 176 万吨/日,其中友联竹园为上海第二大污水处理厂。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业务管理出色: 公司凭借在我国垃圾处理行业多年的实践摸索,在 BOT 项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专业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依托技术平台、建设管理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公司具备了快速复制项目的能力。出色的业务管理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使其发展成为跨区域经营的大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

产业链相对完整: 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了前端的垃圾集中压缩转运系统,中端的生活垃圾填埋系统、焚烧处理系统、污泥干化焚烧处理系统,以及末端的渗滤液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并通过焚烧厂与填埋场的项目经验,以飞灰为突破口进入危废填埋领域,形成了由源头到终端完整的生活垃圾处理产业链,有助于将业务拓展到其他固废处理领域。

股东背景强大: 上海城投在全国城投类企业领域内具有领先的运作能力,依托上海城投内部资源,以及既已建立的渠道,公司在垃圾焚烧、填埋业务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建设和运营市场拓展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公司承前启后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改革与发展齐头并进,着力降本增效,积极开拓市场,做优做强核心主业,不断提升核心能力,全面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数据信息化、采购集约化”等管理手段,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公司业绩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65 亿元，同比增长 36.22%，全年完成固废业务总量 975.75 万吨，同比增长 50.58%。

公司投入商业（试）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 10 个，新增松江天马项目、奉贤东石塘和崇明项目，各焚烧项目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共计入厂焚烧垃圾 556.67 万吨，同比增长 27.97%，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157,531 万度，同比增长 32%。在建垃圾焚烧项目 2 个，分别为太原项目和洛阳项目，各项目基本实现节点目标。洛阳项目年底完成国产化焚烧炉设备的冷态调试工作。

公司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5 个，全年填埋垃圾 295.92 万吨，老港沼气发电项目全年上网电量 9,033 万度，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公司运营的垃圾中转站 5 座，全年共中转垃圾 123.16 万吨，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开拓 2+4 业务市场，下属环境院成功中标首个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工程公司成功中标泸州、长兴岛等 8 个工程施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污水处理板块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共计 6 座，分别为上海 4 座和成都 2 座，全年污水处理总量为 66,753 万吨，日均处理量为 182.38 万吨，各污水处理厂运行平稳有序。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1 亿元，同比增加 26.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 亿元，同比增加 36.2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8.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94%。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除特殊标注外）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¹	255,107.76	200,941.97	26.96%
营业成本 ²	166,501.32	129,582.97	28.49%
税金及附加 ³	4,038.90	2,212.83	82.52%

管理费用 ⁴	22,060.21	19,003.56	16.08%
财务费用	13,803.77	14,919.16	-7.48%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 (-) ⁵	64.40	707.15	-90.89%
投资收益/损失 (-) ⁶	-161.22	1,738.93	/
营业外收入 ⁷	17,851.36	12,071.38	47.88%
营业外支出 ⁸	1,350.35	1,120.53	20.51%
所得税费用 ⁹	10,135.39	8,212.45	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8.57	104,024.60	-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56.66	-101,346.52	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2.91	15,520.63	/

注：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6.96%，主要是由于生产单位技术经济指标改善，发电收入大幅增加及部分项目建设期转运营期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8.49%，主要是由于垃圾处理量增加所致；
- 3、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82.52%，主要是由于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相关规定，将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所致；
-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6.08%，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建设期转运营期增加所致；
- 5、资产减值收益同比减少 90.89%，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收到百玛士项目破产清算分配转回资产减值所致；
- 6、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是由于委贷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47.88%，主要是由于增值税退税收入增加以及取得保险理赔收入所致；
- 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20.51%，主要是由于支付拆迁补偿款所致；
- 9、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23.41%，主要是由于应纳所得税额同比增加所致。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除特殊标注外）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固体废弃物处理板块	141,635.38	84,815.91	40.12%	36.52%	33.50%	增加 1.35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板块	32,462.00	19,415.45	40.19%	-9.63%	-7.01%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	68,647.77	53,489.77	22.08%	32.65%	33.63%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环境服务板块	10,944.36	8,024.43	26.68%	29.70%	73.04%	减少

						18.36 个百分点
合计	253,688.51	165,745.55	34.67%	26.94%	28.41%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上海	182,476.56	124,271.59	31.90%	26.29%	29.86%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山东	17,470.68	12,180.57	30.28%	-0.82%	5.99%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江苏	19,555.30	10,458.57	46.52%	37.54%	27.76%	增加 4.09 个百分点
福建	10,039.64	6,034.53	39.89%	18.27%	33.25%	减少 6.76 个百分点
四川	9,666.71	6,218.90	35.67%	20.29%	19.75%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浙江	12,641.94	6,581.40	47.94%	110.98%	65.32%	增加 14.38 个百分点
山西	964.97		100.00%	29.59%		
河南	872.71		100.00%	218.01%		
合计	253,688.51	165,745.55	34.67%	26.94%	28.41%	减少 0.75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除特殊标注外）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固体废弃物处理板块	固体废弃物处理成本	84,815.91	50.94%	63,531.14	49.03%	33.50%
污水处理板块	污水处理成本	19,415.45	11.66%	20,879.29	16.11%	-7.01%
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	承包及设计规划成本	53,489.77	32.13%	40,027.89	30.89%	33.63%
环境服务板块	环境服务成本	8,024.43	4.82%	4,637.46	3.58%	73.04%
合计		165,745.55	99.55%	129,075.77	99.61%	28.41%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6,501.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5,453.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977.8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1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267.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71%。

2、费用

报告期内，费用类科目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现金流

报告期内，现金流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总负债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总负债的比例	
货币资金	63,317.79	5.32%	92,638.79	8.47%	-31.65%
应收账款	38,013.05	3.20%	20,021.65	1.83%	89.86%
存货	10,530.77	0.89%	17,755.68	1.62%	-4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24.80	1.49%	10,287.06	0.94%	72.30%
其他流动资产	22,453.65	1.89%	21,307.98	1.95%	5.38%
长期应收款	580,180.45	48.79%	487,686.32	44.61%	18.97%
无形资产	387,027.95	32.55%	372,644.69	34.08%	3.86%
固定资产	34,481.63	2.90%	37,192.58	3.40%	-7.29%
应付账款	129,526.47	21.38%	100,054.67	17.67%	29.46%
预收款项	19,242.37	3.18%	27,074.32	4.78%	-28.93%
应付职工薪酬	7,161.46	1.18%	4,736.22	0.84%	51.21%
应交税费	7,641.79	1.26%	4,642.34	0.82%	64.61%
其他应付款	7,404.81	1.22%	4,510.35	0.80%	6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75.79	14.67%	69,661.77	12.31%	27.58%
长期借款	209,148.18	34.53%	195,359.78	34.51%	7.06%

预计负债	13,064.05	2.16%	12,636.07	2.23%	3.39%
递延收益	97,438.78	16.09%	87,615.62	15.48%	11.21%

注：资产负债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已于本上市公司正文“第五节财务会计情况”之“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中说明。

（三）行业经营信息分析

1、生活垃圾

(1) 项目运营情况（含参股项目，不含受托运营项目）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亿元)	设计产能 (吨/日)	产能利用率 (%)	投产 时间	项目 状态	特许经营 期限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	垃圾焚烧发电	4.66	800	95.03	2013.2	完工	30年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72	2,000	101.76	2015.3	完工	30年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垃圾焚烧发电	6.98	1,500	112.47	2012.8	完工	25年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垃圾焚烧发电	3.28	700	93.69	2011.11	完工	25年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垃圾焚烧发电	5.25	1,200	99.4	2008.12	完工	25.5年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垃圾焚烧发电	4.16	1,050	108.6	2014.4	完工	30年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垃圾焚烧发电	9.54	1,500	87.4	2005.1	完工	20年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垃圾焚烧发电	21.07	2,000	90.4	2016.7	完工	30年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垃圾焚烧发电	8.1	1,000	84	2016.7	完工	30年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	垃圾焚烧发电	3.69	500	76.7	2016.9	完工	30年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生活垃圾中转	0.7	700	102.8	2006.5	完工	25年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生活垃圾中转	0.49	1,200	73.89	2006.1	完工	25年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生活垃圾中转	1.04	800	108.17	2008.8	完工	25年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	生活垃圾中转	1.76	600	126.43	2005.4	完工	不适用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	生活垃圾中转	0.13	160	96.08	2002.2	完工	9年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1.07	550	232.84	2009.7	完工	12年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1.45	800	206.73	2006.5	完工	21年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1.1	600	44.72	2006.6	完工	11年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12.98	4,900	101.01	2005.2	完工	20年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填埋气发电	1.22	15MW	82.34	2012.10	完工	不适用

(2) 发电业务

项目名称	发电效率	发电量（亿度）	上网电价（元/度）	补贴政策	特许经营期限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1%	1.0933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30年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6%	3.0794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30年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9%	2.1264	0.66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25年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60%	0.7248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25年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	1.6808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25.5年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8%	1.5728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30年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7%	1.6636	0.5	不适用	20年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1.6469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30年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0.7383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30年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0.1594	0.65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助	30年
上海老港沼气发电	90%	1.082	0.661	上海市物价局（沪价管[2012]007号文件核定电价）	不适用

注：*标项目仍为调试阶段，暂无法计算发电效率

(3)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	总累计投资数（万元）	投资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2016年投入金额（万元）
太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013年1月	19,172	77,74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6,834.93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2013年11月	181,180	210,72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财政补助	30,185.53
上海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工程	2013年12月	68,598	81,04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财政补助	13,680.21
上海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2014年3月	4,414.81	5,666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615.81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工程	2014年8月	39,471	81,75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22,206.80

松江区污水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	2015年2月	6,740	8,88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6,648.16
上海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工程	2015年4月	31,056	36,86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补助	8,387.90
崇明县固体废物处置场工程	2015年4月	4,113	6,10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723.89
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104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及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	2016年9月	954.67	36,12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928.37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车间工程	2016年7月	4,793.62	8,733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补助	4,666.62

注：合同签订日是指 BOT 协议签署日

2、市政污水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其中：	182.3 万吨/日	94.11%
上海长桥水质净化厂	2.2 万吨/日	100%
上海龙华水质净化厂	9.4 万吨/日	90%
上海闵行水质净化厂	4.4 万吨/日	88%
上海竹园污水处理一厂	160.2 万吨/日	94%
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	3.6 万吨/日	120%
成都市温江区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5 万吨/日	83%

地区	产能（吨/日）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万/吨）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万/吨）	预计投产时间
上海地区	176.2 万	0	0	0
四川省	6.1 万	0	0	0

(2)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元/吨）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华东	0.7596	市场化价格	无	成本导向型机制
西南	0.745	市场化价格	无	无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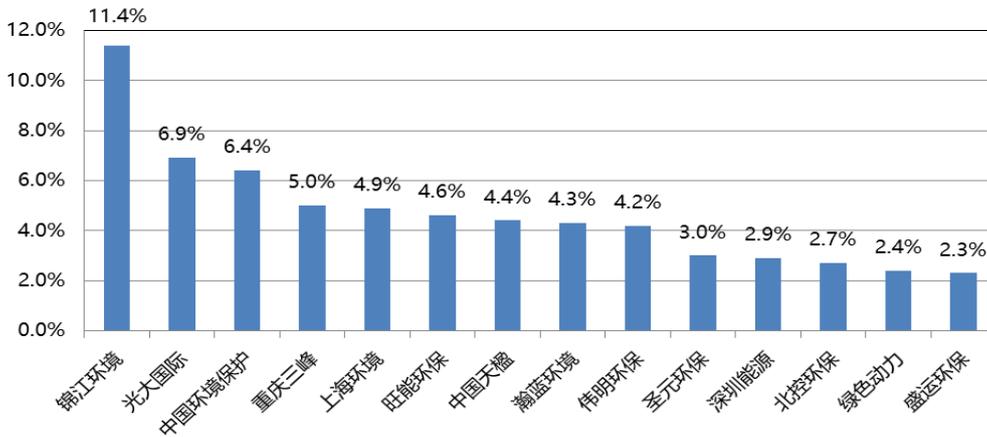
1、生活垃圾

(1) 行业地位

2015 年，环境集团被评为 2015 年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之一。2016 年度中国固废行业企业评选中，环境集团再次入选“2016 年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数据来源：中国固废网-排行榜】

E20 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生活垃圾焚烧已运营项目中，前五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4.59%，前十强为 55.03%，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其中

锦江环境市场占有率最高达 11.4%，其次为光大国际、中国环境保护、重庆三峰和环境集团，均达到 5% 左右。【数据及图表来源：中国固废网】



数据来源：中国固废网

(2) 行业趋势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当前我国焚烧设施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近几年国家对焚烧厂标准和排放指标的不断提高和经济补贴政策的陆续出台，促进了焚烧技术的快速和规范发展。预计未来几年，生活垃圾焚烧仍将是我国的主流技术，并逐步向资源化方向发展。“十二五”我国垃圾焚烧市场高速增长，预计“十三五”会持续增长，但增速放缓。预计新增焚烧能力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且项目平均规模大，并逐步向中西部及二三线城市转移但项目平均规模有所下降。

近几年，我国填埋综合能力持续加大，但无害化处理能力占比有所下降。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速，以及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建设也为中小城市的填埋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填埋仍将成为我国中小城市、县城及乡镇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十二五”我国填埋市场稳中有降，预计未来中小城市填埋场的建设将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固化现有优势，提高项目收益能力，聚焦全产业链打造，做强做大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业务，并积极布局其它领域的固废处理项目。

2、市政污水

(1) 行业地位

公司市政污水处理板块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共计 6 座，分别为上海 4 座和成都 2 座，全年污水处理总量为 66,753 万吨，日均处理量为 182.38 万吨，在上海地区中占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其中友联竹园为上海第二大污水处理厂，同时是污水行业中高新技术企业。

(2) 行业趋势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定位在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领域。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十五”期间，所有设市城市都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到 2010 年，所有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应不低 60%。藉由政策催化，污水处理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当前，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以本地化经营为主，分布较为分散。由于行业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稳定的投资回报和良好的市场化改革预期，吸引了包括改制后的国企、投资型公司、外资水务巨头以及民营企业等力量参与其中。

在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背景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规模和服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产业整合将逐步展开，市场化改革将持续推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第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然面临较大的需求。2003-2012 年，我国生活污水排放量由 247.6 亿吨增长到 462.7 亿吨，十年间复合长率达到 7.19%。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将会有一千多万人进入城镇生活，按目前年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平均值计算，每年将带来每年 6.5 亿吨的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行业仍面临巨大的需求缺口。

第二，国际间比较，我国的污水处理能力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截至 2014 年期末，我国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31 亿立方米，超越美国稳居全球第一。尽管如此，从人均角度来看，美国大约每万人拥有一座污水处理厂，而我国当前仅约 150 万人对应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数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第三，我国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需向中小城镇倾斜。当前我各主要一线城市

的污水处理规模较大、污水处理率较高，而二三线城市、县城及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能力仍然较低，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的新建需求迫切。

第四，我国部分污水处理设备有待升级，处理标准有待提高。国内相当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管网配套不全、设计不合理等问题，工作效率较低。同时，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阶段污水处理标准仍然较为宽松。当前全国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中，按照一级 A 标准设计的数量仅占 20.7%，预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提标改造。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将通过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以及危废医废、市政污泥、污染土壤、餐厨垃圾等业务的深度资源化和服务模式的组合多元化，集成发挥资金、技术、建设、运营等各方面的专业能力，实现资源的最佳整合配置，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顶层设计和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服务，形成上海环境“集团化、市场化、专业化”的企业优势，打造上海环境“持续创新、专业服务、责任守信、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

公司董事会将于上市后适时重新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经营计划

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为：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打造“大环境”产业平台，推动公司尽早成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重点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1）扩大竞争优势。一是要继续做大规模，重点在经济发达地区储备优质项目，同时加强研究新兴环保领域、并购等投资机会，扩大市场占有份额；二是要延伸产业链，通过纵向并购、环境板块整合，提高盈利能力；三是要向管理要效益，提高一体化、精细化的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建设项目要抓进度、抓成本、抓质量，运营项目要抓标准化、精细化，确保收益水平的兑现和提升。（2）提升专业能力。继续强化三大平台建设，包括模块化建设、远程信息化管理、采购集约化管理、生活垃圾和污泥协同处置、国产化设备成套供应等。（3）理顺管理机制。进一步

细化财务、人事、风控等各项管理方案。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如不能及时适应并调整经营策略，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本次重组前将发生一定调整，对经营管理组织可能构成影响。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有所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内部组织架构整合的复杂性，可能导致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整合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根据新的业务和管理架构进行人事整合，可能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实现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具有一定难度，存在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新 BOT 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 模式从事各项业务，此类业务一般均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未来公司能否顺利延续原有业务关系，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 BOT 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受当地居民反对等因素影响，则新的 BOT 项目将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BOT 项目建设过程中超预算投资等因素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为 10-30 年，BOT 协议中通常会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3) 事故和质量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因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事故而造成项目破坏、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损失，以及由人员素质、材料质量、机械设备质量、施工方法和环境问题引起的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遭受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这类事故一旦发生，便会发生事故处理费和各种补偿费，同时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延迟工期。

(4) 经营地域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未来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不同的区域市场，公司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公司经营的相关区域的政策环境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5) 垃圾处置费/污水处理费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BOT 项目的运营成本可能会出现上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环保要求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为此，未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不断增加，从而会增加运营成本。

2) 人工耗材等运营成本上升：公司项目运营的主要成本为 BOT 项目的无形

资产摊销，除此以外还包括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等运营支出。若上述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上涨，则未来公司的运营成本也将增加。

由于 BOT 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污水处理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6) 垃圾焚烧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设备故障或人为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未来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5、财务风险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将发生变化，可能面临资本结构变化带来的财务风险。

第五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城投控股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为 256,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自城投控股分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托管证明，公司股本为 702,543,884 股，其中上海城投持有 326,423,076 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限售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股份。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自城投控股分立后，除上海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30,212,58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外，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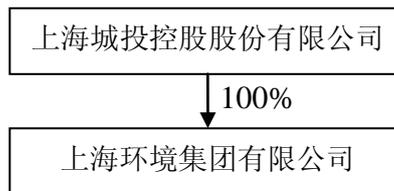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城投控股。

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陆建成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环境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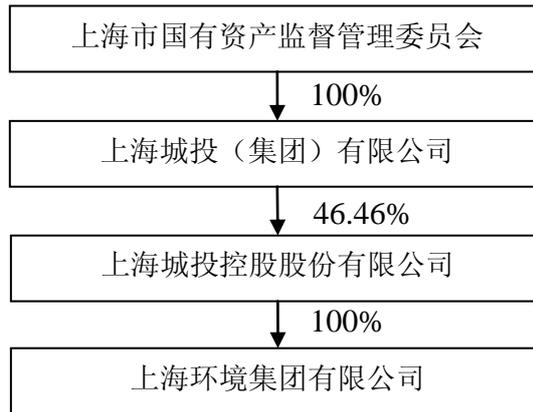
注：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自城投控股分立，上海城投直接持有公司46.46%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自城投控股分立，上海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46.46%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 - 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09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1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24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集团”)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环境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24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环境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环境集团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7年3月17日

注册会计师
肖峰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述后,附注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33,177,933.24	926,387,936.96
应收账款	四(2)	380,130,451.77	200,216,518.94
预付款项	四(3)	58,337,926.31	47,202,018.18
应收利息		45,193.64	35,233.34
其他应收款	四(4)	96,902,443.88	82,268,706.78
存货	四(5)	105,307,724.32	177,556,776.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四(7)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8),(16)	177,248,035.82	102,870,565.22
其他流动资产	四(6)	224,536,523.48	213,079,826.00
流动资产合计		1,707,686,232.46	1,781,617,582.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四(8)	5,801,804,545.50	4,876,863,196.97
长期股权投资	四(9)	100,685,256.99	115,405,499.80
投资性房地产	四(10)	10,997,286.55	11,642,189.23
固定资产	四(11)	344,816,333.18	371,925,823.56
在建工程	四(12)	24,076,960.28	17,875,104.82
固定资产清理		22,928.83	-
无形资产	四(13)(a)	3,870,279,490.11	3,726,446,932.08
开发支出	四(13)(b)	1,364,514.38	1,215,585.31
长期待摊费用	四(14)	3,894,260.48	606,73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5)	9,956,798.10	5,584,74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6)	16,000,000.00	2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83,898,374.40	9,151,565,818.58
资产总计		11,891,584,606.86	10,933,183,400.83

201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重述后,附注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8)	74,000,000.00	66,000,000.00
应付账款	四(19)	1,295,264,674.03	1,000,546,673.86
预收款项	四(20)	192,423,688.86	270,743,217.8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1)	71,614,630.53	47,362,160.47
应交税费	四(22)	76,417,914.44	46,423,358.94
应付利息	四(23)	6,617,119.44	20,778,180.45
应付股利	四(24)	1,001,026.66	15,917,123.66
其他应付款	四(25)	74,048,071.13	45,103,5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6)	888,757,858.20	696,617,661.80
其他流动负债	四(27)	62,332,036.69	-
流动负债合计		2,742,477,019.98	2,209,491,88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8)	2,091,481,787.45	1,953,597,774.35
应付债券	四(29)	-	397,514,313.19
长期应付款	四(30)	4,545,450.00	11,712,562.00
预计负债	四(31)	130,640,536.70	126,360,66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5)	113,518,743.19	86,284,164.40
递延收益	四(32)	974,387,791.40	876,156,18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4,574,308.74	3,451,625,660.87
负债合计		6,057,051,328.72	5,661,117,54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60,000,000.00	2,5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33)	431,499,819.31	431,499,819.31
盈余公积	四(34)	109,582,008.13	86,606,227.15
未分配利润	四(35)	1,791,923,314.61	1,349,837,57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3,005,142.05	4,427,943,623.07
少数股东权益		941,528,136.09	844,122,23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4,533,278.14	5,272,065,856.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91,584,606.86	10,933,183,400.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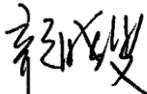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1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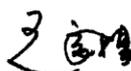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颜晓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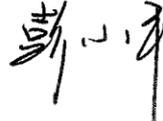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家樑

财务总监: 彭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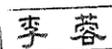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蓉


颜晓斐


王家樑


彭小平


李蓉


李蓉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179,481.69	127,222,395.68
应收款项	十四(1)	3,182,145.49	542,465.76
预付账款		367,484.23	42,672.00
应收利息		1,737,196.55	2,571,509.97
应收股利		-	22,374,145.4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90,390,960.96	167,816,027.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四(3)	168,402,032.11	336,3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8,682,717.26	185,944,092.43
流动资产合计		835,942,018.29	874,853,308.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3,192,800,439.99	2,930,137,645.10
固定资产		239,862,270.91	130,474,691.58
在建工程		19,019,073.83	-
无形资产		78,008,948.29	723,43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3)	864,890,170.48	758,053,03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4,580,903.50	3,819,388,810.23
资产总计		5,230,522,921.79	4,694,242,118.89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6,151,741.00	385,548,247.21
应付账款		14,076,381.17	-
应付职工薪酬		6,030,198.83	4,060,767.92
应交税费		1,619,225.63	2,082,467.95
应付利息		2,081,635.99	15,807,282.95
其他应付款	十四(5)	225,715,219.48	188,665,3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798,919.53	380,994,932.25
流动负债合计		1,174,473,321.63	977,159,04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债券	四(29)	-	397,514,313.19
递延收益		1,121,415.00	618,22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121,415.00	470,132,533.33
负债合计		1,355,594,736.63	1,447,291,580.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60,000,000.00	2,56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842,971.27	4,623,134.12
盈余公积		91,665,685.81	68,689,904.83
未分配利润		820,419,528.08	613,637,49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4,928,185.16	3,246,950,538.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0,522,921.79	4,694,242,118.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述后,附注五)
一、营业收入	四(36)	2,551,077,644.10	2,009,419,737.58
减: 营业成本	四(36)	(1,665,013,153.65)	(1,295,829,699.10)
税金及附加	四(37)	(40,389,006.18)	(22,128,255.75)
管理费用	四(38)	(220,602,118.95)	(190,035,609.99)
财务费用 - 净额	四(39)	(138,037,681.56)	(149,191,614.70)
资产减值收益	四(42)	643,972.76	7,071,465.06
加: 投资(损失)/收益	四(41)	(1,612,243.90)	17,389,271.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814,190.05)	(3,573,485.28)
二、营业利润		486,067,412.62	376,695,294.7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3)	178,513,610.78	120,713,750.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4)	(13,503,488.76)	(11,205,277.4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7,543.30)	(1,000,084.64)
三、利润总额		651,077,534.64	486,203,767.5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5)	(101,353,906.61)	(82,124,536.50)
四、净利润		549,723,628.03	404,079,231.08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8,346,481.47	89,022,526.6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61,518.98	341,403,596.29
- 少数股东损益		84,662,109.05	62,675,634.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9,723,628.03	404,079,23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61,518.98	341,403,59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662,109.05	62,675,634.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6)	9,236,344.37	8,152,832.74
减: 营业成本	十四(6)	(5,988,139.36)	(2,835,757.19)
税金及附加		(2,256,060.39)	(4,325,586.54)
管理费用		(35,770,715.73)	(34,098,850.22)
财务费用 - 净额		(25,457,572.47)	(43,574,351.69)
加: 投资收益	十四(7)	288,384,278.78	182,582,350.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814,190.05)	(3,573,485.28)
二、营业利润		228,148,135.20	105,900,637.62
加: 营业外收入		1,613,507.81	788,891.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3,833.25)	(780,149.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3.25)	-
三、利润总额		229,757,809.76	105,909,379.29
减: 所得税费用		-	(836,266.36)
四、净利润		229,757,809.76	105,073,11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757,809.76	105,073,112.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述后,附注五)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3,528,693.36	2,307,588,64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675,151.65	21,149,24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6)(a)	89,543,778.73	93,127,81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46,747,623.74</u>	<u>2,421,865,702.2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082,831.25)	(763,569,63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799,897.16)	(260,480,67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597,182.42)	(229,248,05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6)(b)	(144,882,021.98)	(128,321,34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31,361,932.81)</u>	<u>(1,381,619,702.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7)(a)	<u>1,015,385,690.93</u>	<u>1,040,246,000.01</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09,000.00	7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98,038.61	22,489,98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080.18	188,025.3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6)(c)	30,426,950.35	19,772,65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021,069.14</u>	<u>771,450,661.2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7,587,648.97)	(1,772,915,88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55,587,648.97)</u>	<u>(1,784,915,882.7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5,566,579.83)</u>	<u>(1,013,465,221.4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0,000.00	21,9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0,000.00	21,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585,944.60	706,132,64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40,335,944.60</u>	<u>728,032,649.65</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9,099,549.01)	(364,311,53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265,510.41)	(208,514,787.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922,303.34)	(29,416,37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73,365,059.42)</u>	<u>(572,826,323.96)</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3,029,114.82)</u>	<u>155,206,325.6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1,64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7)(a)	(293,210,003.72)	181,875,455.90
		921,387,936.96	739,512,481.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7)(b)	<u>628,177,933.24</u>	<u>921,387,936.9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2,430.12	8,859,59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328.00	21,168,0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61,758.12</u>	<u>30,027,637.27</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65,571.38)	(13,292,65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1,766.25)	(41,241,96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3,975.9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1,312.51)	(401,154,66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6,762,626.07)</u>	<u>(455,689,286.35)</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00,867.95)</u>	<u>(425,661,649.0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9,973,488.70	1,730,815,15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312,980.49	164,625,929.74
吸收合并收到的现金	6,394,482.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42,680,952.15</u>	<u>1,895,441,079.8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776.03)	(230,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252,278.78)	(1,824,930,09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90,452,054.81)</u>	<u>(1,825,160,570.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2,228,897.34</u>	<u>70,280,509.33</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5,043,670.23	861,732,87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35,043,670.23</u>	<u>861,732,878.4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8,150,502.35)	(452,043,28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64,111.26)	(46,302,48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57,914,613.61)</u>	<u>(498,345,774.00)</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2,870,943.38)</u>	<u>363,387,104.4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7,086.01	8,005,964.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22,395.68	119,216,430.9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1,179,481.69</u>	<u>127,222,395.6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560,000,000.00	20,410,977.08	76,098,915.86	753,959,905.03	381,966,511.98	3,792,436,309.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附注五	-	410,313,525.52	-	281,655,443.29	417,651,444.67	1,109,620,413.48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重述后,附注五)		2,560,000,000.00	430,724,502.60	76,098,915.86	1,035,615,348.32	799,617,956.65	4,902,056,723.43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341,403,596.29	62,675,634.79	404,079,231.08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41,403,596.29	62,675,634.79	404,079,231.08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1,900,000.00	21,900,000.00
利润分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33)	-	775,316.71	-	(775,316.71)	-	-
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10,507,311.29	(10,507,311.2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35)	-	-	-	-	(15,916,358.06)	(15,916,358.06)
对被合并方原股东的分配	四(35)	-	-	-	(15,898,740.00)	(24,155,000.00)	(40,053,740.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重述后,附注五)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86,606,227.15	1,349,837,576.61	844,122,233.38	5,272,065,856.45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重述后, 附注五)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86,606,227.15	1,349,837,576.61	844,122,233.38	5,272,065,856.45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5,061,518.98	84,662,109.05	549,723,628.03
净利润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465,061,518.98	84,662,109.05	549,723,628.0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2,750,000.00	22,750,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34)	-	-	22,975,780.98	(22,975,780.9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35)	-	-	-	-	(10,006,206.34)	(10,006,206.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109,582,008.13	1,791,923,314.61	941,528,136.09	5,834,533,27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2,560,000,000.00	4,623,134.12	58,182,593.54	519,071,697.66	3,141,877,425.32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073,112.93	105,073,112.93
净利润	-	-	-	105,073,112.93	105,073,112.9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05,073,112.93	105,073,112.9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507,311.29	(10,507,311.29)	-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560,000,000.00	4,623,134.12	68,689,904.83	613,637,499.30	3,246,950,538.25
2016年1月1日余额	2,560,000,000.00	4,623,134.12	68,689,904.83	613,637,499.30	3,246,950,538.25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9,757,809.76	229,757,809.76
净利润	-	-	-	229,757,809.76	229,757,809.7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29,757,809.76	229,757,809.76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	398,219,837.15	-	-	398,219,837.1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2,975,780.98	(22,975,780.98)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560,000,000.00	402,842,971.27	91,665,685.81	820,419,528.08	3,874,928,185.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87196。

2009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商。2009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和美国惠民公司全资子公司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签订合作合同。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的通知》(沪商外资批[2010]210 号)，商务部同意城投控股将本公司 40%股份转让予 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成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2014 年 2 月 25 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4]539 号)的批准，WHEELABRATO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股份转让予城投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该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本公司获得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交易完成后，城投控股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对同为城投控股 100%之子公司上海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的吸收合并，本公司获得环境投资的所有资产，并承继所有债权及债务，原环境投资的业务由本公司继续开展，环境投资解散。

根据城投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城投控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晨投资”)(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于合并实施后以存续方式实施分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同日，城投控股、阳晨投资与本公司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合并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已取得城投控股和阳晨投资各自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商务部与中国证监会审核及同意，已进入实施阶段。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城投控股通过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城投控股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获得阳晨投资的所有资产，并承继所有债权及债务，阳晨投资的业务由本集团继续开展。

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从城投控股实施分立完成。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投资咨询和运营管理，土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维护与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卫生填埋处置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对城市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财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城投控股，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3))、建造移交经营方式(“BOT”)相关会计处理(附注二(17)、(23))等。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所有关联方客户
组合二	所有第三方客户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二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进行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分次摊销法或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填埋库区、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至 5%	2.375%至 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3%至 5%	9.5%至 19.4%
运输工具	5-10 年	3%至 5%	9.5%至 19.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10 年	3%至 5%	9.5%至 32.33%
填埋库区	4-6.5 年	-	15.38%至 2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本集团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b) 特许经营权(续)

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附注二(9))；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二(22))。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环保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环保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环保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环保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环保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环保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环保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续)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收入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b) 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c)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d)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i)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集团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所述，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如果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集团需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实际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将于相应的会计期间将相关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iv)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v)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未来现金流预测涉及较多的估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vi) 建设经营移交(“BOT”)项目

本集团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根据项目周期、授予方的信用风险、无风险报酬率等综合考虑确定金融资产折现率确定金融资产实际利率。

项目运营过程中，本集团根据未来为维持服务能力而发生的更新支出和移交日前的恢复性大修义务，确认与 BOT 相关的现时义务，确认预计负债。管理层在对上述大修义务进行估计时，涉及较多的判断，估计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预计负债金额的调整。

(vii)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的固定资产。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1%,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3%,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7%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房屋出租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税率为5%，委托贷款、委托管理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下属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税率为3%，其他建筑工程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税率，税率为11%，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下属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的固废中转运营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上述业务不征收营业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366号文《关于污水处理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号文《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流[2007]28号《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固废中转运营、焚烧和填埋处置服务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3)2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焚烧和填埋处置服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本集团下属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产生的上网发电收入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上述财税[2008]156 号及财税[2011]115 号文件同时废止。根据上述文件，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固废焚烧和填埋业务产生的处置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上述业务产生的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 70%即征即退。本集团下属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产生的上网发电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 100%即征即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自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自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公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下属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漳州”)、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京”)、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城”)、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虹口”)、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浦东”)、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环杨”)、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奉化”)、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金山”)、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天马”)、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东石塘”)及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城投瀛洲”)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由于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该等子公司于各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获得批文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漳州	2015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南京	2015 年度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成都	2010 年度	0.00%	0.00%	0.00%	12.50%	12.50%	12.50%	15.00%	15.00%	15.00%
环城	2013 年度	0.0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威海	2012 年度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12.50%	12.50%
青岛	2013 年度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12.50%	12.50%
虹口	2013 年度	0.00%	0.0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25.00%	25.00%
浦东	2013 年度	0.00%	0.00%	0.0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25.00%
环杨	2013 年度	0.0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奉化	2010 年度	25.00%	0.00%	0.00%	0.00%	12.50%	12.50%	12.50%	25.00%	25.00%
金山	2014 年度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12.50%
天马	2016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东石塘	2016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城投瀛洲	2016 年度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0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本集团下属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于2013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174)，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10月，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551)，该证书的有效期限为3年。故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15%)。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友联竹园”)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100057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于2014年4月2日，友联竹园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发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三十五所备(2014)第14030366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友联竹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6年11月，友联竹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因此，于2016年度，该子公司按15%的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15%)。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符合有关要求，于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度：15%)。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库存现金	174,762.41	168,461.47
银行存款	628,003,170.83	921,219,475.49
其他货币资金(a)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u>633,177,933.24</u>	<u>926,387,936.96</u>

-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 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 元)，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应收账款	381,087,662.77	200,743,133.79
减：坏账准备	(957,211.00)	(526,614.85)
	<u>380,130,451.77</u>	<u>200,216,518.94</u>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一年以内	364,794,083.07	179,603,308.04
一到二年	9,937,908.29	19,529,438.75
二到三年	4,923,512.41	740,387.00
三到四年	740,387.00	277,000.00
四到五年	98,772.00	184,000.00
五年以上	593,000.00	409,000.00
	<u>381,087,662.77</u>	<u>200,743,133.79</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280,963.2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1,469,351.85 元)已逾期，但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一年以内	4,221,739.79	17,612,140.07
一到二年	222,530.40	3,857,211.78
两到三年	836,693.08	-
	<u>5,280,963.27</u>	<u>21,469,351.85</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2,496,651.32	16.40%	-	-
组合二	317,633,800.45	83.3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57,211.00	0.25%	(957,211.00)	100.00%
	<u>381,087,662.77</u>	<u>100.00%</u>	<u>(957,211.00)</u>	<u>0.2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20,907,037.76	10.41%	-	-
组合二	179,309,481.18	89.3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26,614.85	0.26%	(526,614.85)	100.00%
	<u>200,743,133.79</u>	<u>100.00%</u>	<u>(526,614.85)</u>	<u>0.26%</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30,596.15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d)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22,614,534.02	-	58.42%

(3)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44,835,203.97	76.85%	43,897,118.18	93.00%
一到二年	10,207,122.34	17.50%	3,304,900.00	7.00%
二到三年	3,295,600.00	5.65%	-	-
	<u>58,337,926.31</u>	<u>100.00%</u>	<u>47,202,018.18</u>	<u>100.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3,502,722.34 元，主要为设备采购预付款，因为货物未收到，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34,836,958.97</u>	<u>59.72%</u>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130,799,826.64	117,240,658.45
减：坏账准备	<u>(33,897,382.76)</u>	<u>(34,971,951.67)</u>
	<u>96,902,443.88</u>	<u>82,268,706.78</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一年以内	32,545,638.96	38,853,955.16
一到二年	22,903,889.98	1,974,012.26
二到三年	647,100.66	1,006,448.18
三到四年	637,766.31	23,497,131.91
四到五年	22,262,970.29	80,541.00
五年以上	51,802,460.44	51,828,569.94
	<u>130,799,826.64</u>	<u>117,240,658.45</u>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未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c)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32,500,328.52	24.85%	(32,500,328.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754,873.00	0.58%	-	-
组合二	96,147,570.88	73.5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97,054.24	1.07%	(1,397,054.24)	100.00%
	<u>130,799,826.64</u>	<u>100.00%</u>	<u>(33,897,382.76)</u>	<u>25.9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33,777,513.88	28.81%	(33,593,838.34)	99.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696,644.14	0.59%	-	-
组合二	81,388,387.10	69.4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78,113.33	1.18%	(1,378,113.33)	100.00%
	<u>117,240,658.45</u>	<u>100.00%</u>	<u>(34,971,951.67)</u>	<u>29.83%</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百玛士绿色能源")	21,970,503.27	(21,970,503.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技改及扩能工程	4,927,047.23	(4,927,047.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桥扩建项目	3,602,778.02	(3,602,778.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虹桥网球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32,500,328.52</u>	<u>(32,500,328.52)</u>		

(e)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8,940.91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093,509.82 元。其中重要的收回或转回金额列示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根据法院民事裁定书 百玛士绿色能源 收到财产分配款	资产评估报告	<u>1,093,509.82</u>	现金

(f)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00	五年以上	30.58%	-
百玛士绿色能源	联营企业	21,970,503.27	五年以内	16.80%	(21,970,503.27)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第三方	9,053,133.20	一年以内	6.92%	-
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第三方	7,739,209.26	一年以内	5.92%	-
太原市建筑企业劳动保险 费用统筹管理中心	第三方	5,737,914.00	一年以内	4.39%	-
		<u>84,500,759.73</u>		<u>64.61%</u>	<u>(21,970,503.27)</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057,905.07	-	88,057,905.07
工程项目	16,445,462.80	-	16,445,462.80
库存商品	650,608.00	-	650,608.00
低值易耗品	153,748.45	-	153,748.45
	<u>105,307,724.32</u>	<u>-</u>	<u>105,307,724.3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14,444.04	-	77,014,444.04
工程项目	99,712,970.79	-	99,712,970.79
库存商品	650,608.00	-	650,608.00
低值易耗品	178,754.00	-	178,754.00
	<u>177,556,776.83</u>	<u>-</u>	<u>177,556,776.83</u>

- (b)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存货(续)

(c) 工程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已结算未完工金额
累计发生成本及已确认的毛利	815,698,807.04	332,169,857.74	617,083,352.78	233,066,179.60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799,253,344.24)	(493,215,941.84)	(517,370,381.99)	(478,990,360.48)
	<u>16,445,462.80</u>	<u>(161,046,084.10)</u>	<u>99,712,970.79</u>	<u>(245,924,180.88)</u>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9,269,283.04	188,366,429.17
委托贷款(i)	24,000,000.00	24,0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8,747,613.07	-
预缴其他税费	2,519,627.37	713,396.83
	<u>224,536,523.48</u>	<u>213,079,826.00</u>

-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系本集团下属一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其中，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到 2017 年 3 月 28 日，年利率为 2.35%；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到 2017 年 6 月 2 日，年利率为 1.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系本集团下属一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其中，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到 2016 年 3 月 25 日，年利率为 2.35%；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到 2016 年 5 月 27 日，年利率为 1.85%。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2,000,000.00</u>	<u>47,218,000.00</u>	<u>136,392.95</u>	2017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2,000,000.00</u>	<u>47,218,000.00</u>	<u>136,392.95</u>	2016 年

- (i) 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中节能”)的 20% 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公开挂牌转让。上述将被转让的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与深圳中节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规定转让价格为 47,218,000.00 元，分两期支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节能尚未支付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双方尚未完成深圳中节能的权利交接及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在 2017 年内完成。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BOT 项目	5,955,052,581.32	4,979,733,762.19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u>5,955,052,581.32</u>	<u>4,979,733,762.19</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3,248,035.82)	(102,870,565.22)
	<u>5,801,804,545.50</u>	<u>4,876,863,196.97</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 3,791,012,171.3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251,511,109.78 元)的长期应收款及 1,581,758,799.85 元(2015 年：1,499,909,454.49 元)的无形资产(附注四(13))对应的 BOT 合同特许经营权出质作为 1,535,707,239.20 元长期借款(2015 年：1,365,447,239.20 元)的质押物(附注四(2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折现率为 5.96%至 8.92%。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联营企业(a)	137,685,256.99	152,405,499.8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000,000.00)	(37,000,000.00)
	<u>100,685,256.99</u>	<u>115,405,499.8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 置有限公司	115,405,499.80	-	-	(2,814,190.05)	-	-	(11,906,052.76)	100,685,256.99	-
百玛士绿色能源	-	-	-	-	-	-	-	-	(37,000,000.00)
	115,405,499.80	-	-	(2,814,190.05)	-	(11,906,052.76)	-	100,685,256.99	(37,000,000.00)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13,576,897.27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576,897.27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1,934,708.04)
本年计提	(644,902.68)
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79,610.72)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997,286.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11,642,189.23

2016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644,902.68 元(2015 年: 644,902.68 元)，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填埋库区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 及家具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368,376,472.03	217,322,746.75	46,396,660.00	17,974,133.88	15,756,901.56	665,826,914.22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152,723.15	4,366,775.94	-	-	-	4,519,499.09
购置	41,000.00	4,431,256.11	-	278,888.46	6,073,041.70	10,824,186.2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2,686,724.05)	-	(72,231.27)	(678,588.12)	(3,437,543.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68,570,195.18	223,434,054.75	46,396,660.00	18,180,791.07	21,151,355.14	677,733,056.14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145,115,273.53)	(88,062,372.16)	(39,307,083.75)	(12,781,813.50)	(8,634,547.72)	(293,901,090.66)
本年增加						
计提	(11,166,263.86)	(21,221,834.72)	(4,253,746.08)	(1,262,335.00)	(2,627,114.21)	(40,531,293.87)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011,146.35	-	65,008.14	439,507.08	1,515,661.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281,537.39)	(108,273,060.53)	(43,560,829.83)	(13,979,140.36)	(10,822,154.85)	(332,916,722.96)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	-	-	-	-	-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	-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288,657.79	115,160,994.22	2,835,830.17	4,201,650.71	10,329,200.29	344,816,333.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223,261,198.50	129,260,374.59	7,089,576.25	5,192,320.38	7,122,353.84	371,925,823.56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0,531,293.87 元(2015 年度: 40,875,412.10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6,061,094.81 元及 4,470,199.06 元(2015 年度: 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6,301,839.10 元及 4,573,573.00 元)。2016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4,519,499.09 元 (2015 年度: 12,877,750.75 元)。

(a)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账面原值为 14,023,907.0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23,907.08 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项目	19,019,073.83	-	19,019,073.83	-
宁波填埋库区提标扩建工程	1,589,060.03	-	1,589,060.03	-
在线监测系统	1,038,000.00	-	1,038,000.00	-
中控技改项目	725,200.00	-	725,200.00	-
其他	1,705,626.42	-	1,705,626.42	-
	<u>24,076,960.28</u>	<u>-</u>	<u>24,076,960.28</u>	<u>-</u>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的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 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污水处理厂更新改 造项目	38,451,420.00	13,947,312.73	9,729,640.39	(4,519,499.09)	(138,380.20)	19,019,073.83	95.07%	95.07%	-	-	-	自筹
宁波填埋库区提标 扩建工程	-	1,589,060.02	8,800.01	-	-	1,589,060.03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在线监测系统	-	1,038,000.00	-	-	-	1,03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中控技改设备	-	725,200.00	-	-	-	725,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其他	-	584,332.07	1,121,294.35	-	-	1,705,626.4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筹
		<u>17,875,104.82</u>	<u>10,859,734.75</u>	<u>(4,519,499.09)</u>	<u>(138,380.20)</u>	<u>24,076,960.28</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a)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4,999,575,599.12	113,299,931.10	3,430,685.21	3,736,950.06	5,120,043,165.49
本年增加					
购置	396,721,753.72	-	894,198.49	-	397,615,952.21
本年减少					
处置	-	-	-	(200,000.00)	(2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96,297,352.84	113,299,931.10	4,324,883.70	3,536,950.06	5,517,459,117.70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1,359,559,362.43)	(30,145,028.08)	(2,094,066.11)	(1,797,776.79)	(1,393,596,233.41)
本年增加					
计提	(250,290,112.27)	(2,335,757.28)	(551,361.21)	(550,492.98)	(253,727,723.74)
本年减少					
处置	-	-	-	144,329.56	144,329.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09,849,474.70)	(32,480,785.36)	(2,645,427.32)	(2,203,940.21)	(1,647,179,627.59)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	-	-	-	-
本年增加					
计提	-	-	-	-	-
本年减少					
处置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86,447,878.14	80,819,145.74	1,679,456.38	1,333,009.85	3,870,279,49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3,640,016,236.69	83,154,903.02	1,336,619.10	1,939,173.27	3,726,446,932.08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253,727,723.74 元(2015 年度: 211,637,454.42 元)。

- (i)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计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6,881,357.79 元(2015 年度: 8,322,817.01 元)。
-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 1,581,758,799.85 元(2015 年: 1,499,909,454.49 元)的无形资产及 3,791,012,171.3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51,511,109.78 元)的长期应收款(附注四(8))对应的 BOT 合同特许经营权出质作为 1,535,707,239.20 元长期借款的质押物(附注四(28))。
- (b)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系本集团获得碳排放资格认证的支出。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54,121.59	1,375,031.70	(92,316.92)	-	1,336,836.37
道路建设	41,927.88	-	(20,963.76)	-	20,964.12
其他	510,689.22	3,351,649.73	(1,325,878.96)	-	2,536,459.99
	<u>606,738.69</u>	<u>4,726,681.43</u>	<u>(1,439,159.64)</u>	<u>-</u>	<u>3,894,260.48</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BOT 项目试运行				
期间利润	141,064,386.15	32,675,966.47	122,801,199.99	28,341,371.82
预计负债	161,154,046.05	39,541,519.02	122,410,239.38	29,096,835.41
资产减值准备	4,872,649.58	1,101,410.25	4,426,407.62	1,033,781.94
可抵扣亏损	17,832,600.71	4,101,700.96	7,921,415.52	1,980,353.88
暂时未支付费用	841,981.62	210,495.41	-	-
	<u>325,765,664.11</u>	<u>77,631,092.11</u>	<u>257,559,262.51</u>	<u>60,452,343.05</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646,544.59		691,746.6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76,984,547.52</u>		<u>59,760,596.38</u>
		<u>77,631,092.11</u>		<u>60,452,343.05</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BOT 资产	785,933,970.28	180,712,045.31	637,411,390.61	140,603,237.72
其他	1,923,967.61	480,991.89	2,194,086.31	548,521.61
	<u>787,857,937.89</u>	<u>181,193,037.20</u>	<u>639,605,476.92</u>	<u>141,151,759.3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		-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181,193,037.20		141,151,759.33
		<u>181,193,037.20</u>		<u>141,151,759.33</u>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9,996,094.75	146,598,312.24
可抵扣亏损	81,063,611.83	31,609,574.77
	<u>221,059,706.58</u>	<u>178,207,887.01</u>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2016	-	2,325,236.62
2017	565,878.36	565,878.36
2018	15,457,231.67	15,659,789.73
2019	2,661,926.15	2,661,926.15
2020	23,422,777.45	10,396,743.91
2021	38,955,798.20	-
	<u>81,063,611.83</u>	<u>31,609,574.77</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74,294.01	9,956,798.10	54,867,594.93	5,584,74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74,294.01	113,518,743.19	54,867,594.93	86,284,164.4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委托贷款(a)	40,000,000.00	2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24,000,000.00)	-
	<u>16,000,000.00</u>	<u>24,000,000.00</u>

(a)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集团一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年利率为1.35%。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集团一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其中，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年利率为2.85%；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5日，年利率为3.10%。

(17)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5,498,566.52	449,537.06	(1,093,509.82)	-	34,854,593.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6,614.85	430,596.15	-	-	957,21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971,951.67	18,940.91	(1,093,509.82)	-	33,897,382.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000,000.00	-	-	-	37,000,000.00
	<u>72,498,566.52</u>	<u>449,537.06</u>	<u>(1,093,509.82)</u>	<u>-</u>	<u>71,854,593.76</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短期借款

	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信用借款	人民币	58,000,000.00	50,000,000.00
关联方委托贷款(附注八(6))	人民币	16,000,000.00	16,000,000.00
		<u>74,000,000.00</u>	<u>66,000,000.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0%至 4.35%(2015 年 12 月 31 日：1.10%至 6.00%)。

(19)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应付工程款	913,311,994.77	516,036,454.11
应付设备款	271,349,818.56	392,782,512.51
应付材料款	51,590,914.35	42,230,339.10
其他	59,011,946.35	49,497,368.14
	<u>1,295,264,674.03</u>	<u>1,000,546,673.86</u>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299,175,760.8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97,835,431.24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应付设备款。

(20)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项目承包及设计预收款(附注四(5))	161,046,084.10	245,924,180.88
预收垃圾处理款	31,341,730.76	19,029,911.75
预收污水处理款	-	3,396,871.50
其他	35,874.00	2,392,253.68
	<u>192,423,688.86</u>	<u>270,743,217.81</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30,101,542.7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8,806,000.00 元)，主要为项目承包及设计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应付短期薪酬(a)	70,673,064.86	46,593,450.0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941,565.67	768,710.40
	<u>71,614,630.53</u>	<u>47,362,160.47</u>

(a) 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24,498.86	226,068,294.04	(203,356,186.76)	67,836,606.14
职工福利费	29,384.00	28,945,532.57	(28,926,860.77)	48,055.80
社会保险费	437,611.21	17,419,643.76	(17,239,852.76)	617,402.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0,401.48	15,392,443.63	(15,224,637.48)	548,207.63
工伤保险费	24,097.30	780,975.88	(782,726.33)	22,346.85
生育保险费	33,112.43	1,246,224.25	(1,232,488.95)	46,847.73
住房公积金	3,361.00	12,854,226.85	(12,822,656.85)	34,93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179.29	5,681,997.53	(5,178,722.44)	1,471,454.38
其他	30,415.71	3,786,964.26	(3,152,764.64)	664,615.33
	<u>46,593,450.07</u>	<u>294,756,659.01</u>	<u>(270,677,044.22)</u>	<u>70,673,064.86</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20,946.60	29,792,177.21	(29,618,928.84)	894,194.97
失业保险费	47,763.80	1,503,531.01	(1,503,924.11)	47,370.70
	<u>768,710.40</u>	<u>31,295,708.22</u>	<u>(31,122,852.95)</u>	<u>941,565.67</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未交增值税	35,482,216.49	14,295,550.81
应交企业所得税	29,226,065.78	20,515,007.16
应交个人所得税	4,219,364.77	2,638,841.20
应交房产税	3,124,904.76	1,876,541.8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675.43	938,388.9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41,126.88	813,639.51
应交土地使用税	978,441.87	446,822.63
应交营业税	-	4,498,867.55
其他	443,118.46	399,699.25
	<u>76,417,914.44</u>	<u>46,423,358.94</u>

(23) 应付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06,719.26	5,061,891.57
应付债券利息	1,520,500.00	15,565,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89,900.18	150,788.88
	<u>6,617,119.44</u>	<u>20,778,180.45</u>

(24) 应付股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崇明县环境卫生管理署	691,026.66	691,026.66
宁波国骅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隆国有限公司	-	10,816,626.90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4,099,470.10
	<u>1,001,026.66</u>	<u>15,917,123.66</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 1,001,026.6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94,765.59 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股权交易预收款(i)	23,609,000.00	-
保证金及押金	22,696,007.85	20,202,727.64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八(6))	572,852.50	1,125,426.68
其他	27,170,210.78	23,775,352.20
	<u>74,048,071.13</u>	<u>45,103,506.52</u>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权交易预收款 23,609,000.00 元代表本公司收到的深圳市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深圳中节能的部分价款(附注四(7))。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4,107,437.1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601,125.79 元)。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8))	482,791,823.67	388,040,796.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四(29))	398,798,919.53	299,794,932.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0))	7,167,115.00	8,367,117.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附注四(32))	-	414,815.93
	<u>888,757,858.20</u>	<u>696,617,661.80</u>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附注四(31))	38,210,529.89	-
待转销项税额	24,121,506.80	-
	<u>62,332,036.69</u>	<u>-</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借款

	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1,535,707,239.20	1,365,447,239.2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255,093,022.57	315,993,022.57
	美元	79,631,443.41	79,682,347.86
信用借款(iii)	人民币	703,841,905.94	580,515,961.34
		<u>2,574,273,611.12</u>	<u>2,341,638,570.97</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6))			
质押借款(i)	人民币	(318,500,000.00)	(202,000,000.00)
保证借款(ii)	人民币	(98,800,000.00)	(63,900,000.00)
	美元	(5,491,823.67)	(5,140,796.62)
信用借款(iii)	人民币	(60,000,000.00)	(117,000,000.00)
		<u>(482,791,823.67)</u>	<u>(388,040,796.62)</u>
		<u>2,091,481,787.45</u>	<u>1,953,597,774.35</u>

-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216,459,039.2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46,500,000.00 元，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再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青岛再生需将本项目项下特许经营权及电费收费权(包括垃圾处理费受益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再生的 BOT 项目处于正式运营阶段，账面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36,353,890.69 元(附注四(8))，无形资产余额为 272,816,081.88 元(附注四(13)(a))。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权利质押合同尚在办理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57,000,000.00 元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金山再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金山再生将 BOT 合同特许经营权向贷款人出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再生处于正式运营阶段，金山再生账面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91,512,634.86 元(附注四(8))，无形资产余额为 220,071,980.64 元(附注四(13)(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639,4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87,000,000.00 元，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天马再生”)与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天马再生需将本项目下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马再生的 BOT 项目处于运营期，账面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839,191,713.73 元(附注四(8))，无形资产余额为 411,081,529.88 元(附注四(13)(a))。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借款(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232,848,2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0,000,000.00 元，系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东石塘再生”)与工商银行普陀支行之借款，根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东石塘再生需将本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和垃圾处理服务费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权益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石塘再生的 BOT 项目处于运营期，账面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59,888,746.68 元(附注四(8))，无形资产余额为 196,734,831.35 元(附注四(13)(a))。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友联竹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作为牵头行的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总额为 840,000,000.00 元的银团贷款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以账面价值为 664,065,185.4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65,904,192.98 元)的长期应收款和 481,054,376.1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43,504,252.77 元)的无形资产(收费权)作为该借款的质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下借款余额为 39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10,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12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20,000,000.00 元)。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183,293,022.5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08,293,022.57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59,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8,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9,0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9,8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9,7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9,800,000.00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美元 11,479,233.59 元，折合人民币 79,631,443.4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2,270,904.87 元，折合人民币 79,682,347.86 元)，系由上海城投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美元 791,671.28 元，折合人民币 5,491,823.67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3,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季支付一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长期借款(续)

(i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信用借款中包括关联方委托借款 84,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0,000,000.00 元)(附注八(6))，其中无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80,000,000.00 元)，其他信用借款为银行信用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0%至 4.90%(2015 年 12 月 31 日：1.50%至 6.15%)。

(29) 应付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 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 沪环境 MTN1 (1182030)	299,794,932.25	-	(2,320,081.97)	2,525,149.72	(300,000,000.00)	-
12 沪环境 MTN1 (1282465)	397,514,313.19	-	(22,560,000.00)	23,844,606.34	-	398,798,919.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99,794,932.25)					(398,798,919.53)
	<u>397,514,313.19</u>					<u>-</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沪环境 MTN1(a)	300,000,000.00	2011/02/21	5 年	300,000,000.00
12 沪环境 MTN1(b)	400,000,000.00	2012/11/13	5 年	400,000,000.00

(a)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0]MTN12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票据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5.55%，每年付息一次。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全额偿还该债券。

(b) 经中债交易流通[2013]1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票据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5.64%，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项目贷款(i)	11,712,565.00	18,879,679.00
债券承销费	-	1,200,000.00
	<u>11,712,565.00</u>	<u>20,079,679.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贷款(i)	(7,167,115.00)	(7,167,117.00)
债券承销费	-	(1,200,000.00)
	<u>4,545,450.00</u>	<u>11,712,562.00</u>

(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 - 项目贷款中 4,545,45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9,090,905.00 元)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友联竹园自上海市水务局取得的项目贷款。

(31) 预计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OT 项目后续支出	126,360,663.13	66,374,318.56	(23,883,915.10)	168,851,066.59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 预计负债	-	(38,210,529.89)	-	(38,210,529.89)
	<u>126,360,663.13</u>	<u>28,163,788.67</u>	<u>(23,883,915.10)</u>	<u>130,640,536.70</u>

BOT 项目后续支出为本集团为使其所持有的 BOT 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递延收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BOT 项目财政专项扶持款(a)	929,223,112.56	817,785,614.32
政府补助(b)	22,583,738.33	36,294,846.37
其他	22,580,940.51	22,490,539.04
	<u>974,387,791.40</u>	<u>876,570,999.7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其他	-	(414,815.93)
	<u>974,387,791.40</u>	<u>876,156,183.80</u>

- (a)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天马再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于 2013 年获得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3]876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288,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88,00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的批复，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马再生承建的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于 2016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6,145,454.52 元(2015 年度：无)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金山再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于 2010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和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0]931 号的批复，获得中央财政扶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74,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74,00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16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6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再生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于 2016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8,357,042.84 元(2015 年度：8,357,242.84 元) 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摊销递延收益 25,071,428.52 元。另外，金山再生在建污泥干化 BOT 项目根据沪发改投[2016]62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24,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递延收益(续)

- (a)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东石塘再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于 2013 年获得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3]1318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16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0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的批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石塘再生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于 2016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3,818,181.84 元(2015 年度：无)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另外，东石塘再生在建污泥干化 BOT 项目根据沪奉发改[2015]40 号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10,438,41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城投瀛洲”)BOT 项目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建管委沪建管[2014]380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获得财政资金 100,000,000.00 元(2015 年：62,500,000.00 元)。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批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城投瀛洲承建的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于 2016 年度，摊销递延收益 2,180,232.56 元(2015 年度：无)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b) 政府补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其 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25,802,929.45	9,031,421.17	(21,242,929.29)	-	13,591,421.33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供能系统 和燃气空调发 展专项款	10,491,916.92	-	(1,499,599.92)	-	8,992,317.00	与收益相关
	<u>36,294,846.37</u>	<u>9,031,421.17</u>	<u>(22,742,529.21)</u>	<u>-</u>	<u>22,583,738.33</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u>431,499,819.31</u>	<u>-</u>	<u>-</u>	<u>431,499,819.3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其他资本公积	<u>430,724,502.60</u>	<u>775,316.71</u>	<u>-</u>	<u>431,499,819.31</u>

如附注五所述，由于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资本公积已经重述。

(34)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86,606,227.15</u>	<u>22,975,780.98</u>	<u>-</u>	<u>109,582,008.13</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法定盈余公积金	<u>76,098,915.86</u>	<u>10,507,311.29</u>	<u>-</u>	<u>86,606,227.15</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6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75,780.98 元(2015 年：10,507,311.29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1,045,667,811.86	753,959,905.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4,169,764.75	281,655,443.2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349,837,576.61	1,035,615,348.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61,518.98	341,403,596.29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75,316.7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75,780.98)	(10,507,311.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898,74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791,923,314.61</u>	<u>1,349,837,576.61</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185,352,684.46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38,957,345.17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48,797,560.61 元(2015 年：33,832,350.88 元)。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主营业务收入	2,536,885,054.72	1,998,560,445.31
其他业务收入	14,192,589.38	10,859,292.27
	<u>2,551,077,644.10</u>	<u>2,009,419,737.58</u>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主营业务成本	1,657,455,532.69	1,290,757,745.81
其他业务成本	7,557,620.96	5,071,953.29
	<u>1,665,013,153.65</u>	<u>1,295,829,699.1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重述后)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业务	1,438,553,322.97	(1,122,557,855.46)	1,175,812,935.57	(890,478,842.08)
承包及设计				
规划收入	686,467,716.48	(534,897,677.23)	517,498,532.80	(400,278,903.73)
BOT 利息收入	411,864,015.27	-	305,248,976.94	-
	<u>2,536,885,054.72</u>	<u>(1,657,455,532.69)</u>	<u>1,998,560,445.31</u>	<u>(1,290,757,745.81)</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重述后)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8,098,795.69	(3,064,573.85)	8,179,603.48	(3,071,694.78)
其他	6,093,793.69	(4,493,047.11)	2,679,688.79	(2,000,258.51)
	<u>14,192,589.38</u>	<u>(7,557,620.96)</u>	<u>10,859,292.27</u>	<u>(5,071,953.29)</u>

(37)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计缴标准
房产税	12,891,882.57	-	参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6,371.58	6,555,635.52	参见附注三
土地使用税	6,973,784.35	-	
教育费附加	6,181,868.10	5,021,114.19	参见附注三
营业税	1,560,286.49	9,912,140.73	参见附注三
印花税	724,157.18	-	
河道管理费	659,775.86	-	
其他	800,880.05	639,365.31	
	<u>40,389,006.18</u>	<u>22,128,255.75</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管理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工资薪金	61,652,370.24	49,533,229.03
研究与开发费	48,687,084.36	42,832,272.14
社会保险费	17,146,818.56	14,405,117.3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341,330.29	7,013,018.43
福利费	9,052,677.80	6,157,293.60
技术服务费	5,733,653.62	6,923,338.96
税金	5,559,064.59	11,302,459.16
劳务费	5,124,470.76	5,718,933.73
差旅费	4,580,860.34	5,103,506.42
折旧费	4,470,199.06	4,573,573.00
租赁费	4,291,618.20	3,583,022.16
修理费	3,798,750.42	2,513,896.67
车辆使用费	3,785,676.83	3,753,848.97
住房公积金	3,658,396.80	3,286,661.46
无形资产摊销	2,811,212.58	2,757,232.81
邮电通信费	2,804,030.82	2,637,067.47
办公费	2,435,859.61	2,408,251.49
物业管理费	2,362,694.94	1,303,247.27
工会经费	1,756,853.60	1,378,272.70
业务招待费	1,515,912.11	2,445,233.30
水电费	1,506,800.13	1,808,340.35
职工教育经费	807,634.55	572,182.12
其他	10,718,148.74	8,025,611.43
	<u>220,602,118.95</u>	<u>190,035,609.99</u>

(39) 财务费用 - 净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利息支出	144,491,236.95	161,002,268.87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四(13))	(6,881,357.79)	(8,322,817.01)
利息费用	<u>137,609,879.16</u>	<u>152,679,451.86</u>
减：利息收入	(5,479,052.39)	(9,070,864.88)
汇兑损失	5,547,297.83	5,136,458.99
手续费	359,556.96	446,568.73
	<u>138,037,681.56</u>	<u>149,191,614.7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外购设备及劳务	455,704,514.21	340,304,655.71
职工薪酬费用	279,164,218.95	225,323,349.84
特许经营权摊销费	250,290,112.27	208,165,670.90
维修费	223,965,443.39	153,491,475.29
耗用的原材料	141,262,458.48	105,134,291.46
运营处理费	99,178,487.75	70,959,600.64
预计维持运营费	66,374,318.56	48,617,331.65
水电费	54,327,909.17	56,888,067.06
外包服务费	48,730,382.83	35,404,957.56
研发费用	48,687,084.36	42,832,272.14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6,052,967.66	45,508,973.14
劳务费	23,562,584.28	10,382,786.3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341,330.29	7,013,018.43
技术服务费	15,434,065.35	17,999,754.00
差旅费	9,062,984.13	9,109,199.40
排污费	5,880,066.58	5,745,562.16
税金	5,559,064.59	11,302,459.16
租赁费	5,043,483.89	4,745,649.69
咨询费	4,355,599.35	8,879,032.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350,912.56	3,475,467.16
保险费	4,137,474.01	4,359,195.60
车辆管理费	4,059,347.06	4,032,267.08
办公费	3,850,353.55	3,936,052.11
运输费	3,814,342.53	5,240,650.09
邮电通信费	3,566,918.38	2,987,497.29
业务招待费	2,750,246.87	3,888,887.10
会务费	1,299,541.47	1,053,838.74
其他	58,809,060.08	49,083,346.72
	<u>1,885,615,272.60</u>	<u>1,485,865,309.09</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损失)/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814,190.05)	(3,573,485.28)
委托贷款利息	1,201,946.15	20,962,756.93
	<u>(1,612,243.90)</u>	<u>17,389,271.65</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2) 资产减值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坏账转回	<u>643,972.76</u>	<u>7,071,465.06</u>

(43)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政府补助(a)	149,248,441.70	118,296,637.27
保险理赔收入(b)	28,000,000.00	-
其他	1,265,169.08	2,417,112.97
	<u>178,513,610.78</u>	<u>120,713,750.24</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81,242,993.80	43,889,035.47	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	32,019,480.00	48,234,909.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金	11,257,383.36	5,647,444.41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24,728,584.54	20,525,248.39	与收益相关
	<u>149,248,441.70</u>	<u>118,296,637.27</u>	

(b) 保险理赔收入系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的渗滤液一期工程厂房爆炸事故损失的保险赔偿款。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外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7,543.30	1,000,084.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1,872.86	1,000,084.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5,670.44	-
其他	12,435,945.46	10,205,192.77
	<u>13,503,488.76</u>	<u>11,205,277.41</u>

(45) 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8,491,377.80	55,378,987.49
递延所得税	22,862,528.81	26,745,549.01
	<u>101,353,906.61</u>	<u>82,124,536.50</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利润总额	651,077,534.64	486,203,767.5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2,769,383.66	121,550,941.90
部分子公司使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516,131.22)	(37,834,254.41)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79,574.00	(1,682,751.12)
对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损益	703,547.51	893,371.32
非应纳税收入	(6,819,686.99)	(5,241,457.8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93,209.88	5,622,487.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1,605,069.24)	(5,397,333.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	(453,760.09)	(1,517,980.8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463,889.55	3,132,326.9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738,949.55	2,599,185.98
所得税费用	<u>101,353,906.61</u>	<u>82,124,536.5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收到政府补贴款	52,308,284.53	71,385,358.62
收到保险理赔款	28,000,000.00	-
银行存款利息	5,479,052.39	9,070,864.88
收回往来款	-	7,079,074.35
其他	3,756,441.81	5,592,512.32
	<u>89,543,778.73</u>	<u>93,127,810.17</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支付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119,909,776.12	95,087,292.64
支付工程保证金及押金	13,483,295.00	6,052,054.14
支付的往来款	552,574.18	22,595,965.66
其他	10,936,376.68	4,586,029.16
	<u>144,882,021.98</u>	<u>128,321,341.60</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BOT 试运行收入	<u>30,426,950.35</u>	<u>19,772,654.05</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净利润	549,723,628.03	404,079,231.08
加：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7))	(643,972.76)	(7,071,465.06)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四(11))	40,531,293.87	40,875,412.10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3))	253,727,723.74	211,637,454.4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附注四(10))	644,902.68	644,90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四(14))	1,439,159.64	516,87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附注四(44))	1,067,543.30	1,000,084.64
财务费用(附注四(39))	143,157,176.99	157,815,910.85
投资损失/(收益)(附注四(41))	1,612,243.90	(17,389,271.65)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45))	22,862,528.81	26,745,549.01
存货的减少/(增加)(附注四(5))	72,249,052.51	(62,154,48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0,193,667.73)	(226,515,05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9,208,077.95	510,060,8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5,385,690.93</u>	<u>1,040,246,000.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述后)
现金的年末余额	628,177,933.24	921,387,936.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21,387,936.96)	(739,512,48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293,210,003.72)</u>	<u>181,875,455.9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后)
现金	633,177,933.24	926,387,936.96
其中：库存现金	174,762.41	168,46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8,003,170.83	921,219,475.4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28,177,933.24</u>	<u>921,387,936.96</u>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59,700.05	6.9370	1,107,839.25
港元	497.20	0.8945	444.75
长期借款			
美元	10,687,562.31	6.9370	74,139,619.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791,671.28	6.9370	5,491,823.67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本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阳晨投资	100%	(i)	12 月 23 日	(ii)	324,909,170.14	78,346,481.47	359,765,855.61	89,022,526.63	242,422,309.85	(13,567,999.72)

(i) 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城投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该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合并、本次分立两部分。城投控股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投资。作为本次合并的存续方，城投控股安排本集团承继及承接阳晨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 A 股份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阳晨投资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紧随本次合并生效后实施后，城投控股将本集团(包括因本次合并安排由本集团承继和承接的原阳晨投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等)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实施分立。本集团与阳晨投资同受上海城投的最终控制，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i) 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城投控股及阳晨投资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合并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城投控股与阳晨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同时，城投控股与本集团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交割基准日及划转基准日同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阳晨投资的资产、负债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本集团。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b) 被合并方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i) 阳晨投资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94,923,378.48	308,491,378.20
应收款项	18,878,465.32	2,649,653.39
存货	25,967.90	51,820.51
其他流动资产	83,945,936.88	78,332,829.27
固定资产	114,561,005.59	124,384,905.58
无形资产	579,083,934.65	643,504,25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7,728,196.47	809,009,721.64
减：借款	(448,000,000.00)	(560,000,000.00)
应付款项	(78,766,830.51)	(178,170,123.81)
应付职工薪酬	(2,763,044.70)	(456,411.52)
其他负债	(62,681,328.49)	(69,208,825.92)
净资产	1,236,935,681.59	1,158,589,200.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0,191,339.98)	(443,330,593.13)
取得的净资产	746,744,341.61	715,258,606.98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污水处理	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成都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污水处理	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6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7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8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建设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卫项目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卫项目	14.63%	85.3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友联竹园	上海市	上海市	污水处理	25.11%	26.58%	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100%		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市鄞州区绿城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固废处置	92.50%		非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016 年度向	少数股东权益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6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损益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0%	17,082,696.22	(4,867,107.88)	202,496,168.72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5%	2,533,034.36	-	81,861,437.56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0%	6,596,789.28	(4,545,098.46)	37,587,932.47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2,589.98)	-	39,993,158.66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	8,024,441.26	-	44,912,367.94
	友联竹园	48.31%	46,742,383.80	-	483,251,738.24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述后)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71,700,471.32	510,453,883.47	682,154,354.79	(79,880,789.46)	(96,033,143.52)	(175,913,932.98)	124,212,550.27	540,427,616.22	664,640,166.49	(61,868,669.20)	(127,070,046.35)	(188,938,715.55)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8,142,027.75	201,743,384.25	239,885,412.00	(698,983.13)	(5,296,607.23)	(5,995,590.36)	31,051,977.27	145,759,781.35	176,811,758.62	(12,274,984.45)	(2,884,193.58)	(15,159,178.03)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4,927,966.84	76,287,566.02	111,215,532.86	(7,772,392.80)	(9,473,308.89)	(17,245,701.69)	54,358,622.16	86,098,515.51	140,457,137.67	(40,576,095.02)	(11,040,438.53)	(51,616,533.55)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87,318.68	577.96	99,987,896.64	(5,000.00)	-	(5,000.00)	99,993,793.64	577.96	99,994,371.60	(5,000.00)	-	(5,000.00)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2,552,777.28	902,384,485.50	984,937,262.78	(356,354,199.56)	(404,021,223.50)	(760,375,423.06)	30,310,471.19	675,945,272.58	706,255,743.77	(293,021,365.93)	(228,794,744.46)	(521,816,110.39)	
友联竹园	353,097,616.03	1,145,119,561.53	1,498,217,177.56	(204,598,874.85)	(293,304,209.88)	(497,903,084.73)	342,733,817.22	1,286,828,941.52	1,629,562,758.74	(300,896,889.31)	(425,106,866.25)	(726,003,755.56)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4,212,550.27	540,427,616.22	664,640,166.49	(61,868,669.20)	(127,070,046.35)	(188,938,715.55)	上海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1,051,977.27	145,759,781.35	176,811,758.62	(12,274,984.45)	(2,884,193.58)	(15,159,178.03)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1,051,977.27	145,759,781.35	176,811,758.62	(12,274,984.45)	(2,884,193.58)	(15,159,178.03)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4,358,622.16	86,098,515.51	140,457,137.67	(40,576,095.02)	(11,040,438.53)	(51,616,533.55)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4,358,622.16	86,098,515.51	140,457,137.67	(40,576,095.02)	(11,040,438.53)	(51,616,533.55)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93,793.64	577.96	99,994,371.60	(5,000.00)	-	(5,000.00)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93,793.64	577.96	99,994,371.60	(5,000.00)	-	(5,000.00)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310,471.19	675,945,272.58	706,255,743.77	(293,021,365.93)	(228,794,744.46)	(521,816,110.39)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310,471.19	675,945,272.58	706,255,743.77	(293,021,365.93)	(228,794,744.46)	(521,816,110.39)	友联竹园	342,733,817.22	1,286,828,941.52	1,629,562,758.74	(300,896,889.31)	(425,106,866.25)	(726,003,755.56)
友联竹园	342,733,817.22	1,286,828,941.52	1,629,562,758.74	(300,896,889.31)	(425,106,866.25)	(726,003,755.56)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 动是否具 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环保业务	是	4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 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 处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6,758,440.31	313,934,361.97
非流动资产	457,909,771.01	452,472,196.16
资产合计	784,668,211.32	766,406,558.13
流动负债	(90,730,631.76)	(54,635,647.25)
非流动负债	(442,224,437.08)	(423,257,161.38)
负债合计	(532,955,068.84)	(477,892,80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713,142.48)	(288,513,749.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00,685,256.99	115,405,499.8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685,256.99	115,405,499.80
营业收入	138,970,316.43	152,476,901.55
净亏损	(7,035,475.12)	(8,933,713.1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7,035,475.12)	(8,933,713.18)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906,052.76	-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业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共有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固体废弃物处理板块，主要负责废弃物焚烧及发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废弃物填埋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废弃物收集和中转；
- 污水处理板块，主要从事对城市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
- 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主要从事承包及设计规划；
- 环境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市容环境卫生相关技术开发、咨询；环卫项目管理和设备贸易。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a)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固体废物处理板块	污水处理板块	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	环境服务板块	未分配项目	合并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24,027,612.42	324,909,170.14	686,467,716.48	106,436,800.69	9,236,344.37	-	2,551,077,644.1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9,401.71	-	46,672,614.86	3,507,924.47	-	(50,289,941.04)	-
主营业务成本	(849,988,039.02)	(192,745,358.91)	(581,192,461.89)	(80,244,296.29)	(1,869,305.10)	48,583,928.52	(1,657,455,532.69)
利息收入	1,671,647.36	1,088,652.94	1,611,957.47	59,485.79	1,047,308.83	-	5,479,052.39
利息费用	(142,384,458.57)	(23,603,984.15)	-	-	(25,968,380.97)	54,346,944.53	(137,609,879.1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	-	-	-	(2,814,190.05)	-	(2,814,190.05)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	-	-	(446,241.90)	1,090,214.66	-	-	643,972.76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6,263,588.05)	(81,091,454.16)	(2,529,143.41)	(1,356,916.05)	(5,101,978.26)	-	(296,343,079.93)
利润总额	436,381,818.00	96,205,723.90	118,683,967.61	10,237,900.34	229,757,809.76	(240,189,684.97)	651,077,534.64
所得税费用	(63,739,516.35)	(16,600,602.32)	(18,804,343.08)	(2,209,444.86)	-	-	(101,353,906.61)
净利润	372,642,301.65	79,605,121.58	99,879,624.53	8,028,455.48	229,757,809.76	(240,189,684.97)	549,723,628.03
资产总额	9,670,879,731.96	1,953,037,316.60	642,782,496.71	266,405,422.93	4,983,950,683.35	(5,625,471,044.69)	11,891,584,606.86
负债总额	6,041,653,736.50	618,770,495.03	446,933,173.78	98,478,354.39	1,266,845,364.44	(2,415,629,795.42)	6,057,051,328.7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100,685,256.99	-	100,685,256.99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218,151,666.20	47,402,986.52	1,051,172.15	3,916,580.52	(234,408,902.34)	10,939,295.58	1,047,052,798.63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b)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重述后):

	固体废物处理板块	污水处理板块	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	环境服务板块	未分配项目	合并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044,385,470.64	359,765,855.61	517,498,532.80	79,617,045.79	8,152,832.74	-	2,009,419,737.5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10,176,414.70	4,764,000.00	-	(14,940,414.70)	-
主营业务成本	(639,750,586.83)	(208,792,899.74)	(410,280,790.16)	(46,374,575.53)	-	14,441,106.45	(1,290,757,745.81)
利息收入	5,637,554.95	881,901.75	772,049.33	80,787.05	1,698,571.80	-	9,070,864.88
利息费用	(134,788,497.21)	(34,823,885.08)	(0.01)	-	(44,756,122.68)	61,689,053.12	(152,679,451.8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	-	-	-	(3,573,485.28)	-	(3,573,485.28)
资产减值收益/(损失)	-	12,270.43	(425,693.20)	7,484,887.83	-	-	7,071,465.0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3,204,498.10)	(82,806,200.37)	(886,741.09)	(1,320,049.45)	(5,457,155.03)	-	(253,674,644.04)
利润总额	267,115,140.02	107,752,370.37	85,083,240.89	26,766,217.73	105,909,379.29	(106,422,580.72)	486,203,767.58
所得税费用	(44,333,610.81)	(18,729,843.74)	(13,293,887.90)	(4,930,927.69)	(836,266.36)	-	(82,124,536.50)
净利润	222,781,529.21	89,022,526.63	71,789,352.99	21,835,290.04	105,073,112.93	(106,422,580.72)	404,079,231.08
资产总额	8,365,112,291.02	1,966,424,561.36	701,381,153.61	248,452,183.04	4,694,242,118.89	(5,042,428,907.09)	10,933,183,400.83
负债总额	4,958,252,784.12	807,835,361.25	582,381,077.07	78,113,782.61	1,447,291,580.64	(2,212,757,041.31)	5,661,117,544.3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115,405,499.80	-	115,405,499.80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682,953,311.56	(145,436,082.69)	1,387,305.12	(2,436,554.55)	364,185,586.15	(419,453,041.16)	1,481,200,524.43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分部信息(续)

2016 年度本集团无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2015 年度：无)，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位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2016 年度本集团无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位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

于 2016 年度，本集团自被划分至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和环境服务板块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158,784,860.82 元(2015 年度：131,551,756.81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6.59%(2015 年度：6.2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城投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营运管理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城投。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城投控股	<u>2,987,523,518.00</u>	<u>244,596,000.00</u>	<u>-</u>	<u>3,232,119,518.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城投控股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百玛士绿色能源	联营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上海城投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置地集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环境油品")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隆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威立雅(上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照同类商品或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制定。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369,145.39	22,705,487.51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3,041,113.26	22,419,978.59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9,665,846.12	6,757,449.34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7,673,678.69	10,502,898.10
环境油品	5,044,761.15	8,118,519.36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4,020,128.81	4,990,865.50
威立雅(上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16,981.08	4,316,981.08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40,090.81	1,063,271.0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28,244.86	838,577.08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232,691.32	309,156.0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924,528.30	1,960,000.00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79,090.01	-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84,853.77	-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2,841.76	62,736.72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512.83	1,278,813.25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	500,000.00
	<u>107,514,508.16</u>	<u>85,824,733.53</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83,670,596.57	411,606,385.62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6,652,533.49	143,535,820.44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1,696,911.38	3,740,156.88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45,024.58	314,960.24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80,723.96	899,784.94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58,720.84	767,682.04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533,490.57	753,433.96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4,041.88	205,493.46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84,245.29	79,132.08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71,698.11	-
上海城投	-	966,981.13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	19,278.00
	<u>555,417,986.67</u>	<u>562,889,108.79</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290,482.03	1,329,330.00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房屋	568,705.01	585,825.00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2015 年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59,412.61	1,922,736.00

(c) 担保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城投	74,139,619.74	2001-10-31	2031-01-24	否
上海城投	5,491,823.67	2001-10-31	2017-01-25	否
上海城投	5,258,320.22	2001-10-31	2016-07-25	是
上海城投	2,609,704.79	2001-10-31	2016-01-25	是

(d) 资金拆借

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06-21	2018-06-20	1.1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6-06-29	2018-06-28	1.1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6-12-13	2018-12-12	1.1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6-03-31	2017-03-30	1.1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资金拆借(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出-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12-26	2017-12-25	3.10%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6-11-29	2019-11-28	1.35%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03-02	2017-03-01	2.85%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6-03-29	2017-03-28	2.35%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6-06-07	2017-06-02	1.85%

(e)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716,688.91	2,104,925.00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29.87	414,222.24
城投控股	-	258,825.00
	<u>1,884,218.78</u>	<u>2,777,972.24</u>

(f)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698,395.26	723,916.66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486,003.74	400,583.33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17,547.15	-
置地集团	-	19,838,256.94
	<u>1,201,946.15</u>	<u>20,962,756.93</u>

(g)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926,530.00</u>	<u>1,696,200.0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8,056,383.50	-	19,458,864.32	-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2,767,291.04	-	-	-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713,240.00	-	713,240.00	-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363,583.24	-	-	-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85,880.13	-	271,232.88	-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5,880.13	-	271,232.88	-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393.28	-	45,878.40	-
上海城投	-	-	125,000.00	-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21,589.28	-
	62,496,651.32	-	20,907,037.76	-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百玛士绿色能源	21,970,503.27	(21,970,503.27)	23,247,688.63	(23,064,013.09)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552,555.00	-	480,684.00	-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24,529.00	-	124,529.00	-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89.00	-	77,789.00	-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13,495.04	-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147.10	-
	22,725,376.27	(21,970,503.27)	23,944,332.77	(23,064,013.09)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19,833.30	19,833.33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0.34	15,400.01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6,600.00	-
		<u>45,193.64</u>	<u>35,233.34</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677,386.77	10,622,251.94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810,598.69	5,784,391.34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3,367,094.54	2,365,075.84
	威立雅(上海)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58,490.54	-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1,958,294.27	3,998,275.93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929,971.74	4,919,599.99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924,528.30	980,000.0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9,240.94	85,611.34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21,086.20	233,706.62
	环境油品	126,165.20	73,710.00
	威立雅水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6,197.99	-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898.36	3,799.52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78.00	178.00
		<u>44,128,131.54</u>	<u>29,066,600.5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68.13	85,375.63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33,611.11	69,052.77
		<u>86,079.24</u>	<u>154,428.4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隆国有限公司	-	10,816,626.90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4,099,470.10
		<u>-</u>	<u>14,916,097.0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75,542.78	1,275,542.78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3,396,871.50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	340,000.00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	130,000.00
		<u>1,275,542.78</u>	<u>5,142,414.28</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65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佛山威立雅垃圾填埋处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660.00	2,621,662.00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80,000,000.00
		2,621,660.00	82,621,662.00
短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36,252.50	1,095,426.68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	-
		572,852.50	1,125,426.68
长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84,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北京威立雅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威立雅资源利用(北京)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4,000,000.0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OT 项目大额发包合同	<u>1,187,226,683.02</u>	<u>2,296,604,697.08</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69,700.00	4,032,813.00
一到两年	7,500.00	166,800.00
	<u>4,077,200.00</u>	<u>4,199,613.0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闭注销

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闭注销。

(2) 成都洛带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关闭迁建

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城投控股公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环境集团下属成都洛带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关闭迁建的公告》，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建造运营的成都洛带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于四川省成都市规划调整的原因需关闭迁建。成都项目公司将继续履行关闭项目的特许权协议，并通过变更协议方式约定异地迁建项目相关权利义务。

(3)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最新进展

如附注一所述，城投控股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该重组交易进入分立阶段。

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城投控股披露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并于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2 月 7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和 2016 年 2 月 10 日分别在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上述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五次提示性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城投控股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立提示性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城投控股公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分立实施公告》以及《城投控股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本次分立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21 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分立，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702,543,884.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1,107,839.25</u>	<u>444.75</u>	<u>1,108,284.00</u>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91,823.67	-	5,491,823.67
长期借款	<u>74,139,619.74</u>	<u>-</u>	<u>74,139,619.74</u>
	<u>79,631,443.41</u>	<u>-</u>	<u>79,631,443.4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1,042,391.83</u>	<u>1,221.05</u>	<u>1,043,612.88</u>
外币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40,796.62	-	5,140,796.62
长期借款	<u>74,541,551.24</u>	<u>-</u>	<u>74,541,551.24</u>
	<u>79,682,347.86</u>	<u>-</u>	<u>79,682,347.86</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5,889,270.3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897,996.70 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2,017,342,167.7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879,056,223.11 元)(附注四(28))；美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美元 10,687,562.31 元，折合人民币 74,139,619.7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1,479,233.59 元，折合人民币 74,541,551.24 元)(附注四(28))。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6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 459,280.73 元(2015 年度：405,149.24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6,699,000.00	-	-	-	76,699,000.00
应付账款	1,295,264,674.03	-	-	-	1,295,264,674.03
应付利息	6,617,119.44	-	-	-	6,617,119.44
应付股利	1,001,026.66	-	-	-	1,001,026.66
其他应付款	74,048,071.13	-	-	-	74,048,07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888,757,858.20	-	-	-	888,757,858.20
应付债券	23,761,080.47	-	-	-	23,761,080.47
长期借款	108,497,485.41	602,665,688.28	1,253,046,266.35	498,634,619.74	2,462,844,059.78
长期应付款	372,961.66	4,649,091.37	-	-	5,022,053.03
	<u>2,475,019,277.00</u>	<u>607,314,779.65</u>	<u>1,253,046,266.35</u>	<u>498,634,619.74</u>	<u>4,834,014,942.74</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9,046,000.00	-	-	-	69,046,000.00
应付账款	1,000,546,673.86	-	-	-	1,000,546,673.86
应付利息	20,778,180.45	-	-	-	20,778,180.45
应付股利	15,917,123.66	-	-	-	15,917,123.66
其他应付款	45,103,506.52	-	-	-	45,103,5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696,617,661.80	-	-	-	696,617,661.80
应付债券	38,665,067.75	422,560,000.00	-	-	461,225,067.75
长期借款	118,308,675.28	553,033,786.90	1,319,551,790.04	384,483,794.86	2,375,378,047.08
长期应付款	642,286.88	7,540,076.66	4,649,091.37	-	12,831,454.91
	<u>2,005,625,176.20</u>	<u>983,133,863.56</u>	<u>1,324,200,881.41</u>	<u>384,483,794.86</u>	<u>4,697,443,716.03</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574,273,611.12	2,514,334,873.03	2,341,638,570.97	1,842,304,123.63
应付债券	398,798,919.53	404,944,896.98	697,309,245.44	709,374,217.46
	<u>2,973,072,530.65</u>	<u>2,919,279,770.01</u>	<u>3,038,947,816.41</u>	<u>2,551,678,341.09</u>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传动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传动比率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息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2,659,986,176.12	2,426,518,249.97
债券	398,798,919.53	697,309,245.44
净负债	<u>3,058,785,095.65</u>	<u>3,123,827,495.41</u>
权益总额	4,893,005,142.05	4,427,943,623.07
权益总额和净负债	7,951,790,237.70	7,551,771,118.48
传动比率	<u>38.47%</u>	<u>41.37%</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182,145.49	542,465.76
减：坏账准备	-	-
	<u>3,182,145.49</u>	<u>542,465.76</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3,182,145.49</u>	<u>542,465.76</u>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c)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2,293,099.71	72.06%	-	-
组合二	889,045.78	27.94%	-	-
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3,182,145.49</u>	<u>100.00%</u>	<u>-</u>	<u>-</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542,465.76	100.00%	-	-
组合二	-	-	-	-
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u>542,465.76</u>	<u>100.00%</u>	<u>-</u>	<u>-</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d)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179,350.99	-	99.91%

(2)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95,318,008.19	172,743,074.57
减：坏账准备	(4,927,047.23)	(4,927,047.23)
	<u>190,390,960.96</u>	<u>167,816,027.34</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437,144.06	8,869,470.24
一到二年	11,007,259.80	3,000.00
二到三年	3,000.00	-
四到五年	-	54,927,776.00
五年以上	163,870,604.33	108,942,828.33
	<u>195,318,008.19</u>	<u>172,743,074.57</u>

(b)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4,927,047.23	2.52%	(4,927,047.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32,737,944.72	67.96%	-	-
组合二	57,653,016.24	29.5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u>195,318,008.19</u>	<u>100.00%</u>	<u>(4,927,047.23)</u>	<u>2.5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4,927,047.23	2.85%	(4,927,047.2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一	104,963,345.10	60.76%	-	-
组合二	62,852,682.24	36.39%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u>172,743,074.57</u>	<u>100.00%</u>	<u>(4,927,047.23)</u>	<u>2.85%</u>

(d)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 技改及扩能工程	4,927,047.23	(4,927,047.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00,000.00	五年以上	28.67%	-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 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25,000.00	五年以上	25.92%	-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91,495.10	五年以上	24.62%	-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 公司	往来款	25,142,785.80	两年以内	12.87%	-
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技 改及扩能工程	往来款	4,927,047.23	五年以上	2.52%	(4,927,047.23)
		<u>184,786,328.13</u>		<u>94.60%</u>	<u>(4,927,047.23)</u>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033,292,202.59	1,094,393,037.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u>(168,402,032.11)</u>	<u>(336,340,000.00)</u>
	<u>864,890,170.48</u>	<u>758,053,037.34</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3,082,342,110.41	2,804,959,072.71
联营企业(b)	<u>110,458,329.58</u>	<u>125,178,572.39</u>
	<u>3,192,800,439.99</u>	<u>2,930,137,645.10</u>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363,878,126.60	363,878,126.60	-	28,904,697.78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438,000,000.00	438,000,000.00	-	-
洛阳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261,760,000.00	261,760,000.00	-	-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247,368,716.01	247,368,716.01	-	7,300,661.83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202,980,000.00	202,980,000.00	-	63,376,708.17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133,841,839.48	133,841,839.48	-	66,911,459.71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	-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8,832,969.04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2,250,000.00	-	-	-	99,450,000.00	141,700,000.00	-	-
上海环境集团循环实业有限公司	-	-	-	-	91,067,167.24	91,067,167.24	-	-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64,000,000.00	64,000,000.00	-	-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	-	-	-	50,704,346.00	50,704,346.00	-	-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	-	43,200,197.44	43,200,197.44	-	6,817,647.69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40,737,513.69	40,737,513.69	-	23,030,378.14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37,813,433.21	37,813,433.21	-	-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25,659,447.40	25,659,447.40	-	3,398,126.20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	-	-	-	25,330,457.57	25,330,457.57	-	1,704,700.90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	4,366,526.99
上海环境杨浦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	-	-	-	15,703,595.11	15,703,595.11	-	2,930,108.44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	-	-	-	76,627,765.30	76,627,765.30	-	726,000.00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	-	-	-	6,093,688.82	6,093,688.82	-	-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3,136,716.00	3,136,716.00	-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10,439,787.37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606,062.84	-	-	-	1,606,062.84	-	-
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	-	-	2,700,000.00	2,700,000.00	-	-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	-	25,740,000.00	25,740,000.00	-	-
成都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13,320,000.00	13,320,000.00	-	-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104,957,440.00	104,957,440.00	-	-
友联竹园(注)	-	-	-	88,415,597.70	88,415,597.70	-	-
	2,804,959,072.71	42,250,000.00	-	235,133,037.70	3,082,342,110.41	-	238,739,772.26

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循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85.37% 的股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友联竹园 26.58% 的股权。

(b) 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 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或利润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25,178,572.39	-	-	(2,814,190.05)	-	(11,906,052.76)	-	110,458,329.58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188,012,319.79	180,778,739.15
股权转让预收款(附注四(25))	23,609,000.00	-
其他	14,093,899.69	7,886,609.88
	<u>225,715,219.48</u>	<u>188,665,349.03</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88,759,046.2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81,232,602.40)。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9,236,344.37	8,152,832.74
	<u>9,236,344.37</u>	<u>8,152,832.74</u>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869,305.10	-
其他业务成本	4,118,834.26	2,835,757.19
	<u>5,988,139.36</u>	<u>2,835,757.19</u>

(7)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739,772.26	106,381,800.74
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58,696.57	79,774,035.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814,190.05)	(3,573,485.28)
	<u>288,384,278.78</u>	<u>182,582,350.52</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67,543.30)	(1,000,08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005,447.90	74,407,601.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93,509.82	7,497,158.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01,946.15	20,962,75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29,223.62	(7,788,079.80)
	<u>86,062,584.19</u>	<u>94,079,352.55</u>
所得税影响额	(16,762,403.48)	(16,824,51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97,981.24)	(19,509,716.64)
	<u>46,702,199.47</u>	<u>57,745,117.14</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从城投控股吸收合并阳晨投资并分立本集团上市的业务重组角度看，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8.00%	0.66	0.49	0.6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8%	6.65%	0.60	0.40	0.60	0.40

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本集团已完成重组分立，重组分立完成后的股本为 702,543,884 股。本公司采用 702,543,884 股作为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每股收益数值。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颜晓斐
2017年3月30日